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册

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第二四二一號起  
至民國二十六年十月第二四八四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一號目錄

奉卽陸軍第二十九軍副軍長修麟閣陸軍第一百三十二師師長趙登禹令  
任免令十四件

#### 訓令

第五九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決議通過修理登封周公測影臺等古跡支出臨時概算在二十六年度國家第  
本府主計處 二百備費內動支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九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年度營造設備等費支出臨時概算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飭遵照由

#### 指令

第一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擬南京市地政局組織規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浙江遂安縣屬建德黃塘購用地畝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厚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案由

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國葬儀式修正草案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第一七一三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鑄發江西安徽兩省審計處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羅安琪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陸軍第二十九軍副軍長修麟閣、陸軍第一百三十二師師長趙登禹，精嫻武略，久領師干，前於北伐剿匪及喜峯口諸役，均能克敵制勝，懋著勛猷。此次在平應戰，咸以捍衛國家保守疆土為職志，迭次衝鋒，奮厲無前，論其忠勇，洵足發揚士氣，表率戎行。不幸身陷重圍，殞于戰陣。追懷壯烈，痛悼良深。修麟閣、趙登禹均著追贈陸軍上將，並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參謀本部參謀王禹莊呈請辭職，王禹莊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宏材、吳達之、姜碧川、宋壽椿、裘志鵬、孟宗堯、廖錦光、游雲章、任雲閣、張承良、陳樹深、胡肇棟、黃雪春、吳松齡、水建馨、彭德明、李傅謀、李福遇、李錫永、穆郁文、劉意濟、張浩英、張翰良、張尚仁、武振華、王自潔、周錫年、王文驊、龔業梯、金安一、王特謙、趙茂生、梁添成、阮模羣、戴廣進、信壽翼、曹芳震、姚傑、賧茂松、楊吉恩、閻海文、涂長安、范新民、彭仁忬、桂運光、劉景岐、張培義、王孟恢、徐述仁、李肇華、藍寶田、劉忠敏、張汝敦、宋樹中、黃希憲、徐世龍、田兆霖、吳志程、韓師愈、師文驥、劉英明、劉效孔、張楊勤、魏國志、李懋寅、胡蓉第、柳東輝、張光蘊、劉崇選、李立強、楊辛癸、狄曾益、王綬昌、楊繼輝、盧敏、顏湧、石幹貞、湯威廉、喬倜、梁興照、唐筱亭、蘇本誠、楊如棟、侯傑、毛光復、馬士昌、寇志忠、郭壽松、黃保晴、施勇、蘇顯波、馬克強、尹晉卿、王金銘、井守訓、陳炳泉、趙敦序、徐先定、趙保德、黃惟敬等一百員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程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胡瀚署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吳希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漆廷鏞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224866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技士李子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金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曹文煥為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士傑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石琰呈，請任命易道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政專門案核准政府轉內政部編造修理登封周公測影臺等古跡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保管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臺古跡重要地位，現因年久失修，復經內政部派員查勘，擬將古跡編入中央古跡，呈奉行政院核准，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副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次長 孔祥熙  
主計處長 蔣中正  
主計處次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准政府轉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年度營造設備等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即中央助產學校之改稱，本案係核准建築之校舍，工程方面，有所補充，並裝置衛生水電設備及購辦器具等，共計需款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除已由行政院核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及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各撥一萬元外，仍不敷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經衛生署代為請求以該校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為財源，追加二十五年度支出概算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一元，其餘九千一百九十七元，並請核准在該校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移用，依序轉送核議前來。本會審查此項費用，尚屬需要，擬請採納衛生署意見，分別予以照准，其間應辦追加預算部份，著主計處照章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修正，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外，繕同規則，呈請核備案由。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安蘇東界鄉建業黃塘用地，自二十五年起免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照准，連同原附簡表二份，呈報核備案由。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次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呈件均悉。國葬儀式，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副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次長 孔祥熙  
主計處長 蔣中正  
主計處次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一二零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請發江西安徽兩省審計處印信官章，以資信守等情，請具清單，轉呈呈核，准予鑄頒，以便轉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計院院長 林雲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捌一八九六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羅安班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呈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龍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捌一八九六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呈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七六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羅鴻年 江蘇連水縣警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杭縣人 住江蘇連水縣暨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羅鴻年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羅鴻年現任江蘇連水縣警員於本年二月三日晨九時該監正在挑水買米出入人多監門未閉守守潘海波招呼曹學等四犯乘機後復至後面照料購米未通通知其他看守替替看管詎有在監未決竊犯曹祝同乘機混出監門逃無蹤查緝未獲報經江蘇高等法院查明呈由司法行政部咨以該警員羅鴻年對於監所秩序毫不注意任令開雜人等出入監所致釀事端實屬廢弛職務除該縣縣長趙鴻心已准由該高院予以申誡示儆外請將該警員羅鴻年依法審議到會

理由

查管理人犯為監所長官唯一職資本案竊犯曹祝同乘監內挑水買米之際混出監門內班看守潘海波門崗看守失責生全不注意以致該犯乘間逃脫付懲戒人監督不嚴之咎殊無可辭惟據申辯稱監所在縣府頭門內係屬舊監房地狹隘所毗連監房無從隔離所有食糧均儲於監外右側屋中物件須隨時監外空地是以每日挑水取米以及搬物瞭望之人俱非出入監門不可環境使然由來已久詎於本年二月三日晨九時突有本年一月三十日新押竊賊曹祝同一名乘機混出監門之下當即通知縣門警兵一面督同看守等四處搜尋乃是日適為農曆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近年根各鄉業戶來縣投標完糧者踴躍異常縣門人數衆多而該逃犯又係新收三日之押犯自未能熟識得以混出縣門各語核與江蘇高等法院呈部所稱情形尚無不相其情既有可原應即從寬議處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蔣中正 委員 蔣中正 委員 蔣中正 委員 蔣中正 委員 蔣中正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湖南王繼興與蘇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謝連精與唐金芝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朱鳳崗與劉鴻業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董趙氏與董福祥等請求償還地租賠償房樹價款並確認共同管理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董趙氏與董福祥等請求贖回地租賠償房樹價款及確認共同管理權上訴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丁魯臣等與協興祥請求償還借款假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鄧德堂與張寶賢執行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廣大公司與寶昌藥房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廣大公司與寶昌藥房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高冠儒與高胡序華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錢兆祥與王正直等請求遷讓房產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王記與王劉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李秋生等與友友邦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蔡浩生與阮德華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湘潭大明電燈公司與德德初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義興號與天興公永記請求清償債務並抵銷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雲南有慶與王文堂確認田業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秦宗喜與王開堂確認田業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林吳氏與周守庭請求確認牌號所有權及給付牌號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林吳氏與周守庭請求確認牌號所有權及給付牌號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明福保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河南籍楊春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春李光林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楊春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合以教唆擄帶兇器強盜之刑執行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九年 李光林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合以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之刑執行徒刑九年六月褫奪公權九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柳小才等強盜故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霍大續子罪刑及原審關於柳才小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柳才小才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霍大續子部分不受理

一山東呂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安徽鄧交傳恐嚇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王兆奎結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夏長奇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夏長奇緩刑二年

一陝西朱本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黑罪刑及朱本朱剛部分撤銷 朱本朱剛部分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王黑部分不受理

一安徽郭德榮因飢餓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慶成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內黃縣政府第二次與第三次之判決均撤銷

一湖北劉向坤傷人致重傷檢察官上訴及被告附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湖北劉牛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朱義等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義胡玉罪刑部分撤銷 朱義胡玉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一河北陳新亭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印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福建詹大弟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詹大弟連續共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李長順等搶劫傷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長順楊大罪刑部分撤銷 李長順楊大連續共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李長順等搶劫傷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長順楊大罪刑部分撤銷 李長順楊大連續共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武李芳以詐欺為常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艾勝民因艾普什泰普控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一江蘇艾勝民因艾普什泰普控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一江蘇艾勝民因艾普什泰普控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一江蘇艾勝民因艾普什泰普控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一江蘇艾勝民因艾普什泰普控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一江蘇艾勝民因艾普什泰普控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第貳肆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取締棉花提水提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令

修正取締棉花提水提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

訓令

修正取締棉花提水提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

- 第五九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概算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追加二十五年歲入關鹽菸酒等稅歲出財務補助等費臨時撥算仰轉飭遵照由
- 第五九九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衛生署追加二十五年歲收支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 第六〇〇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追加二十五年歲收支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 第六〇一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仰轉行知照由
- 第六〇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追加二十五年歲該部主管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及資本支出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 第一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二師補充旅司令部更改編制並呈送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整理第三十一師旅團番號並發給各級印章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改正第一零二第一零三師旅團番號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大使王正廷就任現見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存檔備查由

第一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鑄發省財政廳新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瀆行營函送湖北省保安處判決田威歐等因過失致人於死一案卷判准予

第一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發國際防止私販麻藥藥品公約批准書准予照辦由

第一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該省水警總隊組織暫行規程及系統表暫准備案由

第一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擬具限制基地面積暫行規程仰即由院公布施行由

第一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督辦軍法審判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武文都等罪一案卷判准予照

第一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市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舊印章應准備案舊印章已由局銷燬由

第一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以擬具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甲)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乙)經實業部核准由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會同關係省主管官署合辦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以下簡稱取締所)及其分所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份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

第四條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

第五條 其出賣或轉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上

第七條 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各字樣查明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攪入石粉或其

第八條 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類白或有其他混雜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

第十條 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機關報明理由並

第十二條 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有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

第十三條 罰之

第十四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告發

第十五條 或由取締機關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

第十六條 在地之警察局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為陸軍一等軍需佐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條之規定應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機關

第九條 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

第十條 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第十二條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監理處及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

第十三條 先期布告之

第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機

第十五條 關

第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

第十七條 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俟經整理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第十八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

第十九條 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於水分雜質含有量應

第二十一條 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

第二十二條 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棉花經原運輪地取締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機關應驗證放行但

第二十四條 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攪水攪雜確據或原取締機關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

第二十五條 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締機關核辦之

第二十六條 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茲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任命陸軍少將夏鼎新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雲瑞為陸軍第十

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十七團團長，陸軍職兵上校涂直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

十八團團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大慶、王毓文、馬勵武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劉漢興、倪祖耀、

蔣當翊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譚尚謨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謝靈

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傅振聲、李為公、梁華超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學仁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陸桂成、蔣忠烈、毛呈祥、李有

維、桂從善、柳魁元、馮崇發、方醉樵、郭海峯、郭偉雄、曾紳、李振邦、王祖唐等十三員晉

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職兵少尉趙芝芳、胡雲山等二員晉任為陸軍職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

尉孫瑛、鄭秀民等二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正汪明淵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陸軍一等軍需佐余鎮江、高履初等二員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佐劉同生晉任



華木生、楊植、王岳、李世祺、楊秀靈、陶新畚、張孔嘉、繆範、陳純道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牛協坤、鄒慎齋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楊笙伯、陳博文、張述曾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白錦章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徐榮、馬雲軒、朱紹基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鄒澄波、戴鴻賓、李昌芬、王佃、陳采庭等五員為陸軍步兵中校，孫進為陸軍騎兵中校，王樂坡為陸軍砲兵中校，鄒仲英、陳復初、王洪昌、馬鐵阜、顧沛霖、董之珍、王方順、劉槐清、任鴻剛等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陳鴻壽為陸軍砲兵少校，姚虎文、石德玉、方崇堯、張煥、王捷三等五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譚景濂、呂潤清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張瑞祥、黃得勝等二員為陸軍步兵少尉，何漫、徐木生、陳裕光、李逢青、王道全等五員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林濤、梁廷彥等二員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盛際虞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梁其奎為中央衛生試驗所技正，陳美愉為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趙澍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何震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世雄、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兼技正張有年呈請辭職，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吳浩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政府呈，為上海市政府衛生局科長吳利國、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技正王世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參謀本部參謀余德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徐維謹為中央造幣廠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計列歲入歲出各三百九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較上年度各增二十三萬二千餘元，其中所列路政、商業兩項，均屬有盈無絀，擬准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按照例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五年歲入關稅酒等稅歲出財務補助等費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歲入部份，據列張多關稅附捐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元，口北蒙鹽局救國捐及食戶捐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元，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菸酒附捐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共列臨時歲入四十八萬零七百七十七元，歲出部份，據列口北蒙鹽局經徵食鹽附捐經費四千二百八十元，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經徵附捐辦公費四千二百九十七元，察哈爾省補助費三十九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共列臨時歲出亦為四萬零七百一十七元，並據聲明，歷年撥充補助察哈爾省之關稅酒各項附捐，原經部咨商，定於二十四年度終了時裁撤，另籌補助，茲因察省情形特殊，准該省政府及冀察政務委員會咨請，將食鹽救國捐展期一年，其餘各項附捐一併暫予保留，俟地方危難情況解除，再行計議分期裁撤辦法，復經部復照辦等語。茲經審查結果，認為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擬請核定本案各項歲入歲出各子照列，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衛生署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收支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所列醫師證書費，經詢據該署復稱，係歷年預算外之溢收，似可照列，裁出係該署協助軍醫署辦理湖南駐軍防疫經費，主計處擬以軍務費照數核列，亦尚允當。所有本案收支，擬分別照數核定各為八千元，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 內政部長  | 蔣作賓 |
| 財政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先後核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概算案入起，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一、中央大學經臨概算，收支各列伍萬陸千肆百陸拾捌元玖角柒分，據稱該大學奉令於二十四年度內由航空委員會補助經費，添辦自動工程系，並議定在該大學經常費項下，籌撥相當款項，以供該系設備之用，嗣因該年度經常預算未能增加，而原有各項事業亟待擴充，以致超支壹千肆百陸拾捌元玖角柒分，所幸該年度收入，以年歲豐收，各項經營事業發達，因將超收之伍萬陸千肆百陸拾捌元玖角柒分，抵補同年度超支預算，及移充自動工程系該大學應行負擔之經費，作為現年度收支，編具追加概算，擬准分別照數核定。二、故宮博物院臨時概算，計列二十四年度刊物售價收入壹萬伍千叁百叁拾壹元貳角，及該年度經臨結餘陸萬陸千伍百貳拾柒元柒角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又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奉函送修正大綱到府，經先後令飭該院分別行知有案。茲奉上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京分院各種設備費之需，所餘之壹千捌百肆拾元零捌角，為該院莊科長尙嚴考察歐陸博物館事業旅費，擬准分別照數核定。三、故宮博物院臨時概算，收支各列壹千肆百貳拾貳元捌角貳分，據稱該院神武門樓歷經風雨剝蝕，亟須重加油飾，請將二十四年度溢收之壹千肆百貳拾貳元捌角貳分，轉作現年度收入撥充，擬准分別照數核定。四、中央研究院所屬物理研究所、工程研究所臨時概算，收支各列伍拾玖萬柒千玖百元，據稱物理研究所設立之儀器工場，工程研究所設立之鋼鐵試驗場及玻璃試驗場，開辦歷有年所，對於工場出品收入，向作為購置材料添置設備及支付工資之用，茲將該試驗場等二十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實業部部長 | 吳鼎昌 |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孝字第九八七零號函開，

「查前為使黨政各機關合力推行合作事業起見，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常會通過頒行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一種，並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以忠字一二一九三號函達查照轉行各省市黨部有案。現以上項大綱經酌加修正，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送修正大綱，函達查照，轉行各省市黨部」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長  | 孔祥熙 |
| 教育部部長 | 王世杰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五年該部主管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及資本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因中央造幣廠編造二十五年營業概算，列有盈餘及擴充資本等款，皆與普通會計有關，而皆未列普通概算，茲由主計處函據該主管部代為編報，計列營業純益收入叁拾肆萬陸千叁百捌拾伍元壹角，資本支出貳拾陸萬柒千叁百伍拾元，擬予分別照數核定，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其收支相抵餘額，即以充作其他歲出追加案之財源』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此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主計處 林森
- 行政院 蔣中正
- 監察院 于右任
- 財政部 孔祥熙
- 審計部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九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第二師補充旅司令部更改編制，並呈送編制表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軍政院 蔣中正
- 政院 蔣中正
- 外交部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九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整理第三十一師之旅團番號並發給各級印章，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軍政院 蔣中正
- 政院 蔣中正
- 外交部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九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改正第一零二第一零三師之旅團番號，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軍政院 蔣中正
- 政院 蔣中正
- 外交部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肆一二零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大使王正廷就任親見呈遞國書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 外交部 蔣中正
-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二零一號呈一件，據河北省政府呈稱，該省財政廳大印啓用日久，字跡模糊，請轉呈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 外交部 蔣中正
-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肆一九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該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函送湖北省保安處判決田威歐、張國因過失致人於死一案卷宗，檢同原卷，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關於張國部分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其關於田威歐部分，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可也。仰即轉行遵照。原卷件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 外交部 蔣中正
-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九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國際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已奉批准，請轉呈頒發批准證書等情，呈請頒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批准證書隨令附發，仰即轉發。此令。

- 外交部 蔣中正
-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肆一二零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福建省政府咨送該省水警總隊組織暫行規程及系統表，轉請鑒核等情，業經酌加修正，在水警組織未經中央制定劃一辦法以前，應暫准照辦，除指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外交部 蔣中正
-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九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擬具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請同原卷，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此項暫行規程，仰即由院公布施行可也。再原規程第一條及第八條均有本條例字樣，與標題不符，並仰更正，附件存。此令。

- 外交部 蔣中正
-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發給軍法審判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武文都等刑罰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呈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下。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九零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市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局銷燬。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一八四六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以搜照成案，擬具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改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 江蘇趙榮生等私行拘禁而致人於死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沈見三黃萬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見三黃萬平共同以非法方法刺殺人之行動自由各處罰金一百五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東胡伯因胡張氏等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福建王佛佛因高依榮竊盜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楊森法以詐欺為常業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程徐氏侵入竊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程徐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四川陳紹安因李少臣偽造公文書抗告案裁定(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 安徽李五昇傷人致死抗告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郭漢臣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郭漢臣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沈洋序毀損建築物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 四川一分何仲山因與王鑾西等請求返還財產分配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三分彭樹廷因與荀廷勤等確認地上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徐本松因與范福山求償借款及贖典終止契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陸繼華因與陸能源確認房產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廣東陸秀芳因與陳其熙等請求撤銷執行及返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趙高因與趙富氏請求給付養贖費及返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一分歐陽氏因歐陽氏確認財產管理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黃許氏因與許榮耀繼承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一分余陽氏與劉慎修等因押銀號租致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李美亭因與民生銀行行員吳謙等請求撤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汪俊三因與汪松坪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黃致仁等因與劉鄭氏執行抗讓聲明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黃致仁等因與劉鄭氏執行抗讓聲明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二分李本培因與劉仙等請求撤銷押銀及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安徽胡憲芳因與楊錫如等請求確認移轉產權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王秋川因與趙雲生等請求確認移轉產權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萬紹賢等因與萬世德堂遺孀店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汪俊三因與汪松坪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一分段萬升因與張慶元等請求給付梨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三分傅伯律因與蔣樹秋等請求撤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四分祝元升因與益源錢莊莊主債務上訴聲請推遲返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一分楊艾氏等因與李曹淑等請求撤銷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 河南王夢廷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河北崔和向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崔和向李洛號共同同意圖勒贖而擄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 湖南劉萬全偽造有價證券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 江蘇李隆階等罪及自訴許協茂控蔣樹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湖北章少松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共同妨害自由部分及章少松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安徽孫漢英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趙才新等因孫漢英侵佔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徐增福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王國柱竊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南鄭印生等侵佔古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潘德顯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李文魁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 綏遠賀福與賀李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利平輪船公司與中國合衆航業公司請求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平氏等與郭田心請求繼承遺產並確立繼承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郭鳳林等與孫耕五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胡遠讀與熊慶雲確認遺囑共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英國通用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撤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〇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審計部江西安徽兩省審計處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印，(二)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處長，(二)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監察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四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二日第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明忠許良驥聲請登錄均指定鳳懷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五四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三日第二零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家希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五四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日第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偉聲請登錄在韶關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吳偉聲、程猶龍二員，均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五四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七年七月六日第一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熊國華聲請登錄指定萬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五四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篔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二日第三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蕭毅因就職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五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二日第一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鴻業聲請登錄在黃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六四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一〇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郭琳賢聲請登錄在黃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六八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二十六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一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慶芝聲請登錄在黃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 湖北鄧立亭與金范氏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景洛與山左銀行等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楊頌祥與劉明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周澤潤等與陳增生等票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鄭景清等與華榮章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馬氏與大備棧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程鏡秋等與亞細亞洋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林惠如與吳鼎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吳鼎等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吳鼎等負擔
- 一 浙江戴壽仙與呂秋勛證據保全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呂秋勛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呂秋勛負擔
- 一 江蘇程霖生與元彰金銀首飾號求償欠款及行使留置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吳荷生與程霖生等確證質權及返還質物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文有式與文良發等確證地所有權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郭連氏與郭振氏求償債務聲請准予補正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胡榮柏等與胡榮華求償借摺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 湖北王蘭等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蘭罪刑部分撤銷 王蘭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恐嚇處有期徒刑六月 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高爾成傷害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指令

-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機雜行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一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通信兵第一團補充營系統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湖南大學暨國立廈門大學國防小章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一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修改稅警總團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延長縣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仲馨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杜誠聲請改策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報律師熊廣徵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周界民聲請改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呈報律師張秉英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鄒斌聲請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趙鳳翔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孔憲棟聲請改策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蘇孟繼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南丁續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蘇趙士生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蘇趙士生誘人勒贖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湖南陳萬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湖南蔡福旋等殺人等罪經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楊盤氏因楊榮輝等殺人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四川劉樹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樹安連續私行拘禁處罰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悔過書一紙沒收

福建會長庚慶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石恩科幫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石恩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山西梁柱國即梁通娃又名統娃意圖營利和誘婦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柱國薛安穩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梁通娃又名統娃意圖營利和誘婦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柱國薛安穩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其他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西程元喜意圖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陳是惡因傷及自訴被告廖木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傅在田因自訴王彭氏搶奪抗告案(主文)原批上撤銷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河北會崇高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會崇高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趙合連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姚濟人等因被告張德友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陳安壽傷害人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盧玉子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高懷生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林步遠因自訴被告曹伯秋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湖南譚友秋與張萬盛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道乾等與林沁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鄧清泉與汪澤海請求返還存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郭少尹與陳維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郭少尹與陳維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軒洛聚與李君實請求確認契約有效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裁判  
 一湖南劉德順與長沙聚興誠銀行請求遷讓房屋並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魏寶生與趙清玉請求給付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劉全泰等與吳榮芝等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履慶與張祥興等請求撤銷和解案續停止給付贖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寶霖與章克期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姚子與李兆泰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俞昌與李兆泰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慎德莊與葉瑞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廣東袁川與羅廷周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新裕山貨號與益民錢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金寶與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請求確認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東義與孟昭隆訟費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李象清與永平錢莊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賴李氏與賴科永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李東義與孟昭隆訟費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李象清與永平錢莊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賴李氏與賴科永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曾文思、游子青、潘如海、王濂歐、李正世等五員為陸軍步兵中校，周茂為陸軍工兵中校，李經侯、張維城、朱培之、汪勇剛、李樹森、鄒凌美、戴介枋、林頌聲、繆煦等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志遠為陸軍砲兵少校，歐筠為陸軍憲兵上尉，梁英、易浩、方聰葵、游公俠、史光祚、陳知堅、王愷、汪澄清、王國幹、楊君山、黃陸波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呂瑞雲為陸軍工兵上尉，錢濟華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周錫斌為陸軍憲兵中尉，廖子翔、蕭功發、鄺桂松、梁伯田、曹崑嵩、章植、唐峻強、胡良臣、趙晉福、劉克非、曹得勝、李鎮強、曹子文、鄧伯堂、周祥雲、李偉然、趙昌玉、畢鼎力、譚海鵬、孫敬忠、裴漢飛、陳統傑等二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偉然、趙昌玉、畢鼎力、譚海鵬、孫敬忠、裴漢章、魏明亮、石田學、陳漢倡、謝玉振、黃法存、石心珍、高振清、張志修、龔厚臣、陳耀午、張才興、賈樹範、李全威、宋燦章、蕭翼龍、王振湘、董天錫、周純富、尹金生、張松山、王談勝、魏云雷、朱貴石、吳雙臣、張毅孚、何裕才、白鶴鳴、阮鵬程、劉華汀、林炳坤、楊九勝、吳國雷、陸明森等二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任命皮宗石為國立湖南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派吳大鈞為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徐祖隆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為鐵道部技士葉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徐烈烈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林超南為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景陽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鄭宗楷署中央警官學校編譯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將署湖南會同縣縣長劉德滋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益陽縣縣長梅尉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梅尉南署湖南會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將署福建尤溪縣縣長林挺傑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童慶鳴署福建尤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安兆麒、傅向玄為綏遠省地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安兆麒、傅向玄為綏遠省地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安兆麒、傅向玄為綏遠省地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安兆麒、傅向玄為綏遠省地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安兆麒、傅向玄為綏遠省地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安兆麒、傅向玄為綏遠省地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安兆麒、傅向玄為綏遠省地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陸一九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擬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經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請即公布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肆一零零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通信兵第一團補充營系統編制表，請即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捌一零零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撥發國立湖南大學暨國立廈門大學訓防小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二零號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修改稅警總編制表，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捌一二零一零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請核轉鑄發延長縣印等情，轉呈鑒核。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乘琛聲請登錄在長沙衡山兩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八七二號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九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鄒斌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九三三號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鳳翔聲請登錄指定漢縣地方法院兼新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九九九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七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孔憲聲聲請登錄宣城地方法院兼當塗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七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仲學山聲請登錄在蓬萊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杜誠聲請登錄檢次策區改設汾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熊廣徵聲請登錄指定萬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〇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九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界民聲請登錄保定地院執務區域改指天津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鑒字第四七五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華文選 前湖北黃陂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江蘇句容人 住湖北均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華文選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級被付懲戒人華文選任湖北黃陂縣縣長時有盜匪李全福交押於總隊部手槍隊匪看守不力李犯託詞如廁由廁內翻牆脫逃又有  
羅難逃出暫予管收之女子陳荷英由熊劉氏出領請託夏乾泰等作保出押被付懲戒人旋悉係屬冒領將熊劉氏處罰金一百八十元  
而對於其保案之夏乾泰等未予追究對保之法警曾得首亦未予懲處又有黃安通解到縣之女孩孫蔡國英被付懲戒人令解五區區  
長韓少新查明該女親屬發交其領該區收到縣府第四八九二號訓令於收文簽錄由下附註女孩蔡國英尚未解到一語而縣府區區  
亦無蔡國英印回解照監察委員楊堯功視察湖北查得上述三案情形認被付懲戒人有違法失職之咎監察委員朱常章巴文峻王憲  
章審查認被付懲戒人脫逃盜匪一案監督無方有虧職守保釋陳荷英蔡國英兩案手續不完卷宗殘缺不免疏忽均應負失職責  
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甲。盜匪李全福脫逃部分 查李全福在平漢路那家場場和祥米油榨廠行劫為路警保甲壯丁等捕獲解案之要犯被付懲戒人不  
送看守所收押僅發縣府內手槍隊看守脫逃之後又未緝回身為一縣長官實不能辭疏忽之咎申辯稱手槍隊乃保安隊之一部  
分非縣府衛隊因總隊部設在縣府內故擔任縣府內衛隊又發交手槍隊看守係承審員所為云云姑勿論被付懲戒人是否兼有保  
安隊大隊長職務手續經傳任縣府內衛隊長當然有指揮監督之權承審員僅對於輕微案件單獨負責盜匪案件則應由縣  
長親自處理即係交由承審員承辦縣長仍應共同負責申辯稱各節殊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長親自處理即係交由承審員承辦縣長仍應共同負責申辯稱各節殊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任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四二四號



內。蔡國英解區交領部分。查蔡國英係被俘虜之女子被付懲戒人解交五區區長查明觀團交領而實際並未解區查區長韓少新復被付懲戒人因稱國英係由縣監提出恐同新交由伊母及其夫並該管保主任領去又後任縣長錫城傳集各人證狀情形亦同是蔡國英確有下落不能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難辨惟其無可稽據以具領手續均其完備卷宗不全或係誤任遺失或係入他卷各語作爲申辯理由不能認爲免致疏忽之咎失職責任殊難辭職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六年度懲字第... 懲戒人于潤生 男 三十九歲 江蘇泰縣人 現任開封府衙一〇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佔公款偽造報銷案件經司法廳令發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于潤生書面申辯 實事 緣被付懲戒人于潤生在河南電話管理局長任內因裁減職員被沈玉衡贈元勳丁松卿黃慶濤等以佔公款偽造報銷遺誤國庫...

一 佔公款部分 按沈玉衡等呈訴被付懲戒人佔公款計爲(一)存儲上海銀行公款利息洋約二千三百餘元(二)購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度三月二十九日 江蘇義和與裕芳區古請求交出賬簿報告合夥決算...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度三月二十七日 河南劉祥元與魏潤等請求交付房產...

一 福建黃德興與紀曉波確認海地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生合號陳源遠等與鄧超群請求返還占有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郭錦氏與生記請求返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日新等與葉文祿請求返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日新等與葉文祿請求返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黃少庭與鄧錫慶收房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李張氏與李調與請求返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鄭友漁與瑞德莊莊請求拍賣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濫用私人部分 查濫用私人之範圍應以引用無實歷事人員濫用或排斥異己結黨營私者爲限...

一 懲戒人任用之人員如科長張贊恩係由該局職員升補...

一 生係該局員陳子壽介紹被付懲戒人申辯均無親戚關係且素不識而濫用私人之解釋不合自難據以何種責任

一 背信圖利部分 據沈玉衡等呈訴被付懲戒人任內經余瑞生購買材料多係廢物不堪應用即被付懲戒人自購之白磁塔器亦

多不適用致未用完約值六十餘元等情該沈玉衡等所謂廢物并無具體事實即就白磁塔器而論價值甚微亦難據以推定被付懲戒人有圖利自己損害公帑之故意河南高等法院業經訊明被付懲戒人對該部分不負刑事責任則行政上殊難以背信圖利之責相繩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度三月二十九日 江蘇義和與裕芳區古請求交出賬簿報告合夥決算...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度三月二十七日 河南劉祥元與魏潤等請求交付房產...

一 福建黃德興與紀曉波確認海地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生合號陳源遠等與鄧超群請求返還占有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郭錦氏與生記請求返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日新等與葉文祿請求返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日新等與葉文祿請求返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黃少庭與鄧錫慶收房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李張氏與李調與請求返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鄭友漁與瑞德莊莊請求拍賣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濫用私人部分 查濫用私人之範圍應以引用無實歷事人員濫用或排斥異己結黨營私者爲限...

一 懲戒人任用之人員如科長張贊恩係由該局職員升補...

一 生係該局員陳子壽介紹被付懲戒人申辯均無親戚關係且素不識而濫用私人之解釋不合自難據以何種責任

一 背信圖利部分 據沈玉衡等呈訴被付懲戒人任內經余瑞生購買材料多係廢物不堪應用即被付懲戒人自購之白磁塔器亦

一 濫用私人部分 查濫用私人之範圍應以引用無實歷事人員濫用或排斥異己結黨營私者爲限...

一 懲戒人任用之人員如科長張贊恩係由該局職員升補...

一 生係該局員陳子壽介紹被付懲戒人申辯均無親戚關係且素不識而濫用私人之解釋不合自難據以何種責任

一 背信圖利部分 據沈玉衡等呈訴被付懲戒人任內經余瑞生購買材料多係廢物不堪應用即被付懲戒人自購之白磁塔器亦

一 濫用私人部分 查濫用私人之範圍應以引用無實歷事人員濫用或排斥異己結黨營私者爲限...

一 懲戒人任用之人員如科長張贊恩係由該局職員升補...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五號目錄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二條 派遣各國留學生事務應按其學校種類及性質分別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各國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及海岸砲兵學校之留學事宜由參謀本部主管

乙、各國陸軍初級軍官學校各兵科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各國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樂學校軍醫學校獸醫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

丁、各國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海軍部主管

戊、各國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專門學校防空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之航空委員會主管

###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十四條 (第三項)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實業部遵請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實業部備案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茲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秦沅、王耀、傅霖、薛登道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鄧賢為財政部會計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鄧賢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馬駿呈請辭職，馬駿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任命王懷明為山西一級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何疑為陸軍破兵少校，趙文勝、諸家玉、王祥林、楊紹唐、韓錫俊、李宗卿、賈雲霖等七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孟達、劉光漢、徐樹滋、陳濟南、范有慶、



李宗儒、劉憲章、張振邦、張連登、鄭連仲、劉西白、朱序昇、白秀春、鄭瀛等十四員為陸軍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王鍾彬、吉耀山、齊明煥、楊漢良、張東昇、趙東昇、唐種德、雷致澤、汪海生、曹鳳山、張培林、王德明等二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段誠雄、鄒乘風、何其明、陳德興、葉春先、胡雲

火、鄭義坤、唐玉修、別長勝、王永德、張存義、張永生、毛克林、李金有、丁在良、李德成、陳玉文、程廣豪、張四維、楊書銘、王金明、高鴻鈞、何肇慶、李善德、葉鵬等二十五員

為陸軍步兵中尉，許興讓、陳士英、賈民訓、武占祥、宋茂賞、常志遠、王富學、馬長安、楊國正、張奎璽、凌雲山、吳金祖、郭保珠、蕭振剛、韓生發、王樹勳、王振綱等十七員為陸軍

步兵少尉，鄒磐、江立興、易受谷、孔憲章、馬占勝、曾昭明、唐彰、羅鑫、唐懷德、梁蘭亭、劉金河、李雲龍、馬保善、鄭保山、陳文治、任同鈞、閻欽臣、廉寶臣等十八員為陸軍砲

兵少尉，王運清、劉化龍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詹廉為陸軍步兵上尉，鍾祺、葛秉均、戴漢臣等三員為陸軍

步兵少尉，金克明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吳鑄臣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明初、潘生輝、林仲勤、

王履謙、謝渭霖等五員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許維新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孫學賓為陸軍三等軍樂

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柳汝祥為駐日本大使館二等秘書

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度七月二十七歲字第三零六號呈稱，曾以呈准組織法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一三八號函開，「案查前據荆沙關監督署呈，以本署關港

，估計工料各費共需三千六百八十元，請核示等情，當以列數過鉅，令飭重行估計，以

三千元為度，另具承修工廠估單，並編造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

，計列二千九百六十元，查核尚無不合，應改列為二十六年度支出，請在財務費類第一

等項下支。相應檢回原概算書，並抄估單，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

等由，附概算書，及抄估單各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署補修關岸，編送二十五年歲

歲出臨時概算，計需工料二千九百六十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改列為二十六年

度支出，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各件存

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二十六年度七月二十六日第壹一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撥發贛縣呂甘修一案

行政院 審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二十六年度七月二十日第壹一八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獎和印僑胞許啓興一案，經飭據

內政部核復，以該僑胞許啓興，熱心拓展航空，請特予轉呈題如航空救國匾額，以資鼓勵等情，抄同原件，

呈請鑒核施行由。呈請鑒核施行由。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式鄉團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胡偉恭義烈常昭，胡甯民坤維正氣匾額各一方。仰即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昭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蔣中正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併案辦理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第二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第二四二五號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司法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六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七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呈件均悉。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東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東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政院令 第五十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茲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

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河北白李氏因白長年盜匪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四川楊洪江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山東田忠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山東高文典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余學彬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帽子兩頂沒收之部分撤銷
  - 河南張亮亮販運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周克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克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江蘇許發傳等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許發傳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終身 耿文舉即耿洪銀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終身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魏壽公權十年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魏壽公權十年執行無期徒刑魏壽公權終身
  - 山東馮殿香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江西劉明通等傷害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附字第二八四號判決應對被上訴人等為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福建李玉山自訴吳國賜侵佔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福建李玉山自訴吳國賜侵佔占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山西李太槐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陝西費子清等竊盜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山西白則根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蘇衛國履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南趙長榮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六

第貳肆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六號目錄

- 任免令五件
- 訓令
- 第六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 第一七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刑罰監督署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 第一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士兵陳述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士兵楊玉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陸軍第十三師旅團番號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陸軍大閱儀式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舊關防小章應准備案案關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 第一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士兵侯雲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訓練總監部呈請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 第一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浙江省地政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 附錄
- 財政部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付息布告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四二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楊國華、董文敏、吳懷卿、陳飛鳴、王錫侯、楊鴻逵等六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劉華嚴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鄭麟、李昌、聶英、周弼、李世昌等五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張公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張緒元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章誠公、孫仲猷、鄭伯庸等三員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陳天池晉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鳳昌浩、林善承、陸習名、夏能校、甘讓、李中、湯逸羣、鍾鎮國、婁品璋、陳侗等十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吳漢超、甯思治、張效房、吳良順、李懋春、楊華、楊子森、顧祝勳、林世隆、黃邦英、陳仲才、吳安定、龔家寶、宋克一、胡逸超、徐駿業、楊守先等十七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劉少峯、武閔等二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張丁達、袁蘭圃等二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黃超人、鄧敬臣、曾蕭、李若萍、董典、吳煥禎、李獻卿、何新治、潘世泰、李寶庠、賈文光、劉緒仁、劉有霖、聲雷、邵隱三等十五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憲兵少尉馮國華晉任為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汪福祥、鄭樹才、王殿基、宋慶芳、治舒明、章大年、羅志奎、劉濱、高一鳴、連海、黃潤泉、章克剛、石榮先、李德源、劉逸彬、徐文斌、熊桂馥、孫嘉祥、薛湘濤、湯俊、徐幹英、馮子亮、趙佩華、施對吾、潘海濤、王堯緒、黃永祐、張中羨、趙相亭、林從二、郝文藻、徐道友、劉煥然等三十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張之祿晉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陳斯健晉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劉霖、張英華、張鎮、蘇文慰、甯席君、湯以言、陸觀義、程安謐、沈福榮、葉光耀、夏內南、朱輝等十二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醫正吳文偉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二等司藥佐華宜晉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申子芳、范立達、李勤作、王化行等四員為陸軍步兵中校，(宗、邱炳南、王靜等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余嘉瑞為陸軍工兵少校，王勵格為陸軍憲兵上，孟韶、楊鳳閣、馬靖亞、劉慶昇、呂劍、許忠則、馮萬鑫、武止戈、郭長有、聶志超、李白彪、鄧學信、楊志儒等十三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學曾為陸軍工兵上尉，郭書貴、楊銳、曲宗浩、張敏修、許偉岑、陳勛、姚五玉等七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振先、韓雲飛、田玉潤、呂清潔、李清林、趙和珍等六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楊昌履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張銘書、林志城、賈濟東等三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蔡蔭洲、董奐魯、趙銘竹、徐宗儒、王次屏等五員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侯楓亭、余恆志等二員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何泰恆為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游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張維東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修正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條文再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荆沙關監督補修兩岸，計需費二千九百六十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查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以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肆一零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陳述和等三十四名請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肆一零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楊玉登等十四員名請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肆一二零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十三師之旅團番號，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肆一二零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大閱儀式，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肆一二零六九號呈一件，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暨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關防小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關防小章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肆一二零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侯雲國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貳一二零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訓練總監部呈請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丙已兩項，請轉陳修正公布一案，轉呈鑒核修正公布由。

呈悉。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陸一二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請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已指令准予修正，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業已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林森 吳鼎昌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九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省地政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浙江省地政局印。銅章一顆，文曰浙江省地政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財政部 公告 公字第一四八號

查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之第三號息票，暨第二次發行債票之第一號息票，照章均定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息，並自開始付息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倘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一 陝西苟彥存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苟彥存刑部分撤銷 苟彥存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
- 一 安徽方德才賄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郭天保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張翼清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吳明德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河南龐鈺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黃九水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一 福建王木霖行使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木霖刑部分撤銷 王木霖行使偽造通用紙幣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 一 山東潘義昌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陳顯發脫逃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逃罪部分撤銷
- 一 江蘇田桂生等強盜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心良結夥強盜唐永年家罪刑及刑之執行暨李維根田桂生部分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  
鐵道部長 張嘉璈

- 均撤銷 張心良結夥強盜唐永年家及李維祺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田桂生第二審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均駁回
- 江西許李氏因劉淑貞偽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西許李氏因劉淑貞偽造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官小送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官小送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美華銀行耶魯等因顧玉波等詐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美華銀行耶魯等因顧玉波等詐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江蘇德佑吾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德佑吾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河南溫同妮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都冠英通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通姦全勝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浙江馬苗先等結夥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馬苗先馬啓元馬周老馬生煥馬祥泰馬和尙均無罪
- 山東曹慶恩行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偽造文契一紙沒收
- 江西盧名淵盜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盧名淵盜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五年
- 山東韓萬增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周揚宜等私運銀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 陝西程和紅許欺欺原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案第二審管轄移轉於陝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江蘇孟武班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麗華李樹元部分並孟武班結夥劫掠顧子桂家及姜吉常(作姜才常)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孟武班李麗華李樹元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顧子桂家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手槍一枝子彈五粒木質假手槍一隻均沒收 孟武班李樹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在姜吉常家強盜部分不受理
- 江蘇蘇樹樹誘拐人勒贖故意殺害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浙江林塔棋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林塔棋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擾亂治安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湖北李昭用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周榮發以竊盜為常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西郭伯倫誘拐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江蘇張野丹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何小德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沈志忠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沈沈富貴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廣西趙道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浙江呂漢定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呂漢定毀壞他人建築物附帶民訴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楊丙生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蕭戴氏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楊劉氏因李壽周等妨害自由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張子氏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石孫氏等妨害婚姻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山西程啓恭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廣東謝展彰等因謝汝清等請求賠償定銀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周正乾等因與洪培元等確認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二分王福因與王吉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甘肅程山因與馮如英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胡正清因與李樹平求償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一分協記煤油號因與民豐合記米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楊黃氏因與舒琪字請求賠償損害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四川周洪興因與李四義堂水份爭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周蔭幹因與郭朝鏡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三分張伯益因與羅利生清算貨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張君因與余妹仔請求賠償還生活費及聘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黃燦因與黃進賢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洪介因與德和洋行請求交屋及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洪介因與德和洋行請求交屋及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安徽三分上海西門子洋行因與廣明電燈公司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一分曹天培因與陳榮等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一分童如炳因與陳海實業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南蔡凌川因與蔡明川請求確認真實買賣契約無效再審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一分余張淑清因與薛銀珊被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廣東徐百朋因與何潮等因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新興老號因與秋月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王忠同因與尹保吾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四分劉張氏因與蘇永祥確認地畝所有權及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陳劉氏因與吳伯賢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二分彭木得因與周寅生請求撤銷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農瑞燕因與農天運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一分分教厚因與陳源源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全聚齋店因與楊素芳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一分丁依仁因與郭榮榮等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三分鄭成章因與鄭富坤等求償股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一分吳實甫因與上海文茂號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一分那鳳岐等因與那趙氏等請求確認房產共有權及分析共有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一分屈貴昌因與曹雲川確認婚約有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范炳華因與胡友梅請求返還借款及田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一分林番即林根記因與吳成記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宋春暉因與宋韻清求償存款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蘇氏因與陳君毅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一分那鳳岐等因與那趙氏等請求確認房產共有權及分析共有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二分郭衛氏因與張文請求確認典權及交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四分鄭乃良等因與王馨齋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楊竹因與胡毓等請求確認抵押權及撤銷執行命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二分盧厚山等因與張裕記經租處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三分徐仲卿等因與左庭求償積欠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三分復豐源等因與大源錢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錢正和因與高翔青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林華因與陳君毅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西二分李唐氏因與潘汝霖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聚興誠銀行因與舒酒記等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其餘聲請部分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甘肅劉潤因與于邑周請求交付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甘肅劉潤因與于邑周請求交付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指令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德國政府請將中德兩國間附投勳章先行徵詢辦法酌予通融辦理擬表示同意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廣西省立廣西大學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改定第五十三軍參謀長等階級呈請鑄發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浙江省海甯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北省五峯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盧鎮嶽署福建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杜之庭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杜之庭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杜之庭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浙江印花稅酒稅局課長葉永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浙江印花稅酒稅局課長葉永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審計部秘書何履亨另有任用，何履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履亨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零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德國政府請將中德兩國間贈授勳章，先行徵詢辦法，酌予通融辦理，擬表示同意等情，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捌一二零八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廣西省立廣西大學開防小章等情，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字第肆一二零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改定第五十三軍參謀長等階級，呈件均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海甯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海甯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二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省五峯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五峯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行政院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茲制定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部长 蔣中正 蔣作賓

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凡國葬、公葬及私人營葬，其墓地面積，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國葬墓園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市畝。
- 第三條 公葬墓園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一市畝。
- 第四條 依照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自行安葬者，其墓地面積，仍依前項之規定，但如佈置園林，得就所定面積三倍之限度內為之。
- 第五條 公葬墓園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依公葬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條 依公葬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暫准自由營葬之墓地，其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寬之。
- 第七條 違反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令仍依本規程之規定，縮小其墓地面積，並沒收其餘地。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一 江蘇三分浦橫林因與徐葛氏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二 江西二分沈廷良因與周如松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 三 浙江江蘇寶內與祝豐堂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 四川三分王德成等因與周亨衡等產業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五 江蘇二分海光營造廠因與林南機器廠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六 四川一分戴珉之因與泰復興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七 浙江一分金泰銀等因與鼎豐莊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八 浙江二分何馬氏等因與何程氏金球請求析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九 浙江二分何馬氏因與何程氏金球請求析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 江蘇范范氏因鄭福寶與鄭陳氏等請求析產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駁回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十一 廣西二分凌伯猷等因與李濟堂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二 河北王沈氏因與沈王氏等確認繼承權不成及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三 江蘇二分大來機器冰廠因與大華機器冰廠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四 江西二分桂雲森因與吳燕山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五 河南洪揚氏因與洪洪渠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六 江西二分胡振漢因與胡陳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七 江蘇五分陸長齡因與施淑俊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八 山東姚冠秀因與榮源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九 江蘇三分盛惠麟因與福源號請求給付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二十 浙江三分胡歐如等因與胡五香求償租金及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二十一 浙江三分胡五香因與胡孔氏等求償租金及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廣東梁茂滔等與梁秋祥等再審聲請補充裁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甘肅王江海等與焦玉煥請求賠償借書清償欠款聲明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南何永青與高天保請求分攤公款聲明補充裁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南李東森與孟劉氏等請求債務聲明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南李東森與于錦河與何德勝等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南會錫池與左六房公確認買賣契約無效聲明復原狀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安徽程純良與沈鴻氏請求賠償損害聲明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廣西李本材與李長玉請求賠償贖罪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楊史氏與楊麗南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金欽順等與徐金氏桂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魯福根與孫昭根請求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譚友秋與王菊元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許啓江等與李世富請求返還田賦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綏遠趙清玉與魏寶生請求給付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葉文清與劉作霖等請求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李王氏與夏炳發等請求返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張述堂等與尹清廷等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廖惠南與梁鏡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蔣成才等與蔣荷花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蘇森與慎泰榮五金號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文陳氏與艾廷和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蔡清與曹鉅卿請求退股及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黃杰生等與吳信德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張樹聲與王嘉選請求確認優先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孔福祥與厚大和記莊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史益慈與莊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李少竹與何環等請求回贈產業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廣東吳義經與羅以冠等請求確認優先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農民銀行南京分行與蘇漸宜確認保證契約無效及撤銷假扣押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
- 院更爲審判
- 江蘇東希文與陳李明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德祥與德祥與德祥等請求交還田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廣東寧鏡秋與金玉德權團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黃江氏與何合記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被上訴人其餘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江蘇金城銀行與林謙等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李平與陳合陸確認田地所有權並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朱成平等與盧玉才等確認股東並追交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李林與林恩海等請求抵銷欠租及消滅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郭式南與大安大成債權團請求交付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回金德公記與老曾德洋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胡金林等因與羅德洋行爲折屋讓讓聲明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王聖等因與吳法等有等爲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聲明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都宗光因與趙德清爲請求制止處分舖房聲明再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湖南郭吳氏因與吳明氏爲請求返還遺產聲明再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西崇仁劉氏十房試館與李炳青等請求返還押脚及執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李發年等與李金奎等請求典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張九公堂因與李收炳爲確認山地所有權聲明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劉廷生因與劉宗海請求交地聲明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王聖與呂杏珍即嚴呂氏請求脫離關係及返還寄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星期二 第貳肆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八號目錄

- 令 任免令十三件
- 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中正醫學院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北省警務處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檢查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二四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四二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歐陽英呈請辭職，歐陽英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韓涵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韓涵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桑沛恩為蒙古衛生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吳潛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毛麟義為陸軍步兵少校，廖耀湘為陸軍騎兵少校，鄭瑞、張誼等二員為陸軍砲兵少校，蔣鐵雄為陸軍工兵少校，黃炳照為陸軍步兵中尉，劉雲鶴為陸軍騎兵中尉，鍾顯堯為陸軍砲兵中尉，袁英傑、樊傑、潘雲華、郭濟平、李傳忠、周渭漁、陳錦堂、李順、崔隆章、何彬南、劉保瑞、史子樸、馮正之、張征、劉輝煌、蔣懿等十六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朱玉秀為陸軍騎兵少尉，喻準、李光煌、施正民等三員為陸軍砲兵少尉，羅章燃、黃楊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火佩文、胡景鐸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王伯超為陸軍工兵上尉，許子忠、李述賢、馬耀疆、張懷忠等四員為陸軍步兵中尉，郭樹德、王同安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喬凌霽、李雅清、王德茂、馬維謙、楊新安、張令軒、馬鴻志、孫萬鈞、高維雲等九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潘同禹、趙連元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趙東峯、相維恭等二員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郭叔遠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鄧繼芝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席仲雲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曾樂儲、袁仁斌、吳璞、鄭寶琦、何楚屏、儲志仁、陳至強、陳宗繁等八員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高勝崇、洪廷範、謝盛璧、岳達、李廷品等五員為陸軍三等獸醫佐，徐志廷、李希春、曹炳華等三員為陸軍三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張國棟為粵桂閩區統稅局祕書，盧權權為粵桂閩區統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另有任用，王用賓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謝冠生為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請辭職，覃振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王用賓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捌一二零七八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中正醫學院關防小章等情，轉呈呈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捌一二零八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北省警務處印章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圓  
準備金總額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圓  
保證準備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圓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元七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元七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二千四百萬零零四十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七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三百零六元九角八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圓  
準備金總額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零一百六十七萬八千零五十一圓  
保證準備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圓  
(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零八百四十三萬六千零零一圓  
準備金總額二萬零八百四十三萬六千零零一圓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四萬零八百八十二圓一圓  
保證準備四千四百零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圓  
合計發行總額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圓七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圓七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九萬三千九百一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七角七分  
保證準備五萬零五百五十四萬零一百七十五元九角八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九號目錄

褒揚先烈徐鳴時令  
任免令十五件

#### 指令

- 第一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並請飭局發印信照准由
- 第一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員官兵高文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員官兵倪在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長治縣屬二十五年被水沖塌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以河南省政府擬撥湖南省先例對於通常小工業營業稅概按營業額徵收並將該省營業稅徵收章程重加修正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員官兵鄒才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前送員官兵鄒才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員官兵沈樹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員官兵沈樹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克積齡 令仰律師李芳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李芳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李芳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朝俊 呈報律師李芳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 附錄

- 內政部二十六日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六日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六日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先烈徐鳴時，曩年致力革命，於辛亥光復之役，助克名城，功績卓著。嗣以袁氏專政，密謀申討，事機洩洩，捐軀殉義。追懷遠烈，軫悼殊深。特予明令褒揚，用彰勛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參謀本部處長彭贊湯、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張秉鈞另有任用，彭贊湯、張秉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張秉鈞為參謀本部處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劉濯清、徐中嶽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陸軍步兵上校王尊五、廖光型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諮議，陸軍步兵上校朱鐵香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處長。此令。

四川省保安處處長費東明另候任用，費東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陵基為四川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派韓遇隆為福建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喬九齡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第六十一團團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黃壯懷、王錫山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李紀雲、魏巍、龐泰峯、馮英臣、王化久、崔福昌、劉濟濱、李冠英、李少丹、歐陽濤等十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洪緒輔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邱清泉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謝政、陳志大、童錫坤、劉子淑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張中範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石玉亮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彭翰元、曹覺遲、端木森、林震、夏引勤、符福金、謝步程、張茂薰、田水清等九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陳植泉、惲黎川、劉峴、王耀琴、張為、邱輔英、王聚、李仁勇、萬嘯天、孫世英、褚鐵、沈卓等十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薛訓、喻企雲、樊伯文、王周林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沙雲亭晉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劉桂五、曹日暉、李春蕙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成剛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章健森、劉耀浩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韓楚義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陳大雲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為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寶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金省嚴為福建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尹克任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子毅署廣東中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肆一二零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外，繕請鑒核備案，並飭局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肆一二零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高交費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肆一二零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倪在陽等二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伍一二零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長治縣角洛等村二十五年被水冲塌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伍一二零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河南省政府擬按照湖南省先例，對於通常自製自售之小工業營業稅，概按營業額徵收，並將該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加重修正，轉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肆一二零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鄒才玉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肆一二零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電雷學校編制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肆一二零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豫皖皖綏靖主任公署判處唐卓堂等危害民國一案卷判，並以原判未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形式上稍有欠缺，但於實際審判結果，並無出入，擬俟核復後，另行飭令嗣後注意等由，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則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飭令注意。仰即轉行遵照。原卷件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肆一二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沈樹之等一零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九一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案查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據該院呈報律師李芳聲請登錄，指定長安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業經本部令准在案。茲據該院呈報該律師登報聲明，指定刑台地方法院區域執務前來。除令准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將該律師登報聲明撤銷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案查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第九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芳聲請登錄指定刑台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發核由。  
呈件均悉。查律師李芳前於二十五年三月在陝西高等法院登錄有案，尚未據呈報撤銷，除令飭該院將該律師登錄原案撤銷具報外，所請登錄指定刑台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〇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案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學同聲請登錄在長治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簿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案查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龐慶堯聲請登錄在襄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簿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年歲 (Age), 原籍 (Original Residence), 現居地方 (Current Residence), 取得原由 (Reason for Acquisition), 日期 (Date), 姓名 (Name), 年歲 (Age), 原籍 (Original Residence), 現居地方 (Current Residence), 取得原由 (Reason for Acquisition), 日期 (Date), 姓名 (Name), 年歲 (Age), 原籍 (Original Residence), 現居地方 (Current Residence), 取得原由 (Reason for Acquisition), 日期 (Date).

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Name), 年歲 (Age), 性別 (Gender), 原籍 (Original Residence), 現居地方 (Current Residence), 取得原由 (Reason for Acquisition), 日期 (Date), 姓名 (Name), 年歲 (Age), 原籍 (Original Residence), 現居地方 (Current Residence), 取得原由 (Reason for Acquisition), 日期 (Date).

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年歲 (Age), 原籍 (Original Residence), 現居地方 (Current Residence), 職業 (Occupation), 隨同歸化者 (Accompanying Naturalized Persons), 字號 (ID Number), 給證日期 (Issuance Date), 轉請機關 (Referring Agency), 備考 (Remarks).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年歲 (Age), 原籍 (Original Residence), 現居地方 (Current Residence), 取得原由 (Reason for Acquisition), 日期 (Date), 姓名 (Name), 年歲 (Age), 原籍 (Original Residence), 現居地方 (Current Residence), 取得原由 (Reason for Acquisition), 日期 (Date).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Table with columns: 案號 (Case No.), 當事人 (Parties), 案由 (Cause of Action), 裁判日期 (Judgment Date), 裁判結果 (Judgment Result).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Table with columns: 案號 (Case No.), 被告人 (Defendant), 案由 (Cause of Action), 裁判日期 (Judgment Date), 裁判結果 (Judgment Result).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Table with columns: 案號 (Case No.), 被告人 (Defendant), 案由 (Cause of Action), 裁判日期 (Judgment Date), 裁判結果 (Judgment Result).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江蘇沈陸氏控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宗英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居孝先業務上侵占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宋喜等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孫何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福建蘇省殺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哈義源故買贓物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楊季榮等侵占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安松權等私設無線電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屠文運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詹文運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月
- 一 四川陳雙全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劉李氏有配偶而與人通姦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席松亭控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錦三等因強盜再抗告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山東李成章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除傷害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黃綺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黃綺緩刑二年
- 一 河南蘇美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江蘇陳裕恭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趙慶鴻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振友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馬文珠妨害婚姻及家庭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馬文珠妨害婚姻及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山西胡必壽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胡必壽侵占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持光庭偽造公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史關軒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輔國因強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輔國因強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史阿向結夥三人以上強越牆垣侵入竊盜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史阿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江蘇王德勝等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德勝朱有才楊小之子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 一 江蘇步步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 一 廣東吳克勤等因吳克厚吳宗求等返還田產及賠償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陳慶玉等因吳克厚吳宗求等返還田產及賠償租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林振海因與會國籍等請求返還房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金純臣等因與會世產等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三零號目錄

- 任免令十一件
- 訓令
  - 第六一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中分區稅務管理所前江西印花稅務局所屬各稽徵所員役遣散費案
  - 第六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監察委員會補助西藏格西喜饒嘉錯赴青旅費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 指令
  - 第一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臨縣屬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畝蠲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
  - 第一七八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中分區稅務管理所前江西印花稅務局所屬各稽徵所員役遣散費案
  - 第一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政府新印仰候轉飭發由
-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軍警督察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許松友聲請改置鏡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于時謙聲請改置阜陽地院兼渦陽縣司法處轄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程連璧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黃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李倫聲請改置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章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劉家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劉家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潘榮貴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胡詠高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孟目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特派蔣作賓為朱故上將培德國葬典禮辦事處主任。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呈請辭職，朱家驊准免兼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樓光來呈請辭職，樓光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閻幼甫、伍倬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閻幼甫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戴明允、黃御、宋陸元、鄭珪、胡撰亞、羅鎮平、劉子偉、蔡繼忠、吳兆錚等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章繼忠為陸軍騎兵少校，吳干城為陸軍砲兵少校，文博九為陸軍憲兵上尉，李種園、黃贊華、錢爾恆、周振旭、李旭、漆道卿、阮錫功、王利溥、

陳光奎、全教會、謝錫昌、葉茂青、鮑德榮、魏心寬等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許國馨為陸軍砲兵上尉，劉潤為陸軍工兵上尉，錢蘊忠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劉自強、胡哲生、張瑋、鄭善約、韓學敬、劉福祥等六員為陸軍步兵中尉，魏兆熊為陸軍騎兵中尉，周溶、黃惠孫等二員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濟、蕭哲生等二員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梓樵、鄒遜生、潘克珂等三員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陸純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安勵金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珣城、王生榮、王止明等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岳英正、孫毓琳、鄭守章、王玉珊、陳殿林等五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張蔭松為陸軍砲兵上尉，劉振亞、李國章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郭文祥、孟繼曾、李敬賞、周留福、李朝鼎等五員為陸軍步兵中尉，王文澄、邢德林、孔繁聲等三員為陸軍砲兵中尉，潘家珪、陳宗年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中尉，魏世德、單德生、王瑚璉、單成志、翟應博、張鵬程、沈宜昌、荆亞英、陰壽亭等九員為陸軍步兵少尉，范斌為陸軍騎兵少尉，郝吉成、王福全、申統瑞等三員為陸軍砲兵少尉，梁文煥、夏錦碧、張秀山等三員為陸軍工兵少尉，劉筱浦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郝紫明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尙思恭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安德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司、劉明程、張拯東、吳耘、周彥文、潘雲生、魏正龍、許身、田志華、劉秉琦、喻概彬、任志、朱承勳、張瑞吉、劉文泉、劉傑揚、周占榮、馬金盛、王福程、彭蜀城、楊佐武、彭偉、歐陽朋、程占東、王異能、程溶涵、樓望春、丁弘仁、楊章憲、郎文光、李修漢、胡思聰、彭靖、李均華、王紫眉、王邦信、趙濟航、張鵬興、程沾津、楊汝遜、劉蜀梁、吳道德、張治輔、許文光、蕭慨懷、鄭臨川、劉志凡、袁自強、孫廣亮、陳良賢、廖立廷、許擇善、劉德堂、劉燃、葉冠軍、周維珍、秦劍峯、韓儀、賀經武、談建國、蕭啓先、梁平之、劉正宗、李魁五、許新、沈介福、楊孝管、彭永超、陳應舜、歐陽亨等七十員為陸軍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珽、蔣琪、陳國瑜等三員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李堅、楊賢、劉煥軫等三員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朱道輝、顧永安、葉竹君、張筆仙、俞翰臣、許汾、仇雪、阮繼成、儲達根、朱兆瑞、何乃豫、郭天本、呂保真、鄭道珩等十四員為陸軍一等測量正，周學廣、施長天、儲棟材、沈達陸等四員為陸軍二等測量正，金懋職、王世珩、武官宏、李汝瑜、李署權、陳榮韶、陳珍宇、李達祥、張銘東、瓦得福、李明煜、杜程香、周本南、徐夢蛟、卜孔書、閔布裘、胡家鵬、萬文清、甯篤義、萬遇賢、鄒來輝、凌端毅、劉文恕、吳忠性、夏宏疇、林守邦、胡成榮、陶鍾琳等二十八員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二日歲字第三二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七三號公函內開，「案據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呈送前江西印花稅局所屬各稽徵所員役遣散費臨時概算，列一千六百二十四元，請予核發等情，本部查核尚無不合，應予照發，惟二十五年五省稅務機關改組後預算支配餘額，業已支用淨盡，此項遣散費一千六百二十四元，應在二十五年五省稅務機關改組後預算支配餘額下動支，相應檢送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前江西印花稅局所屬各稽徵所員役遣散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二十四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二日歲字第三二四號呈稱，一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五一二八九二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補助西藏格西喜饒嘉錯赴青旅費一千元，擬動支二十五年度展覽費餘額暨在本會經費內撥補，請賜核准函轉備案等情，函請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蒙藏委員會以甘青方面喇嘛寺廟對於登記意義，未盡明瞭，多存觀望，茲以西藏格西喜饒嘉錯返青之便，經會託其勸導喇嘛踴躍登記，並予補助赴青旅費一千元，上項補助費，擬將二十五年年度展覽費餘額九百八十五元二角二分，悉數動支，其餘不敷一十四元七角八分，即在該會經費內撥補，呈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處查核所請動支二十五年年度展覽費餘額九百八十五元二角二分，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請鑒核備案，除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

此令。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八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寧波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寧波警察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寧波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公安局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五一二零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咨擬請將臨縣王馬村二十五年破水成災地畝緩田賦一案，與土地區稅免稅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歲字第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贛中分區稅務管理處所編前江西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稽徵所員役遣散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二十四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一二一四號呈一件，據河北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印信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三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八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許松友聲請改發總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二五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于時謙聲請改指阜陽地院兼滿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二五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八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程運慶聲請改指定歙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二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八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俊聲請改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二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翰聲請撤銷開封地執務區域改中牟縣司法處仍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二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三七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三七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三八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四九號 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金良驥 前河北冀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浙江杭縣人 住天津英租界三多里一號

許志強 前河北冀縣縣審員 男 年三十五歲 山東冠縣人 住天津河北地緯路八大家三號孫宅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金良驥許志強各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金良驥許志強於其任職期內受理啓明銀號訴追劉健五等欠款一案未據原告繳納審判費用即予傳訊判令劉

健五等連帶負責償還原告本利洋一萬零四百餘元又責令劉健五等交保當時劉健五因未覓得保人即於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管收道五月十日始行保釋又債權人郭漢榮等以劉健五在冀縣所開德聚成雜貨行虧累歇業開會議決按餉確據法將該號

及股東劉健五全部財產平均分配以備償債債務所有劉健五在冀縣之財產呈經安陽縣政府備案並予保留

同時原告啓明銀號亦經口頭請求押押該被付懲戒人等即予照准並令區區巡官鄭長副等會同查明其財產限制其處分劉健五

以被付懲戒人等受賄通債非法騙押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令由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轉據河北高等法院派員查悉前情

以該縣長金良驥等審員許志強辦理該案未據原告繳納審判費用即予受理並將被告予以管收又起訴時原告僅以口頭請求押

押並未具狀聲請安陽縣政府及商會迭次函縣亦只請保留財產未聲明若何之處分乃該縣長等未為假押

之裁定竟將劉健五財產實施扣押均屬違法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程運鵬樂長壽楊亮功審定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該彈劾各點分款論斷如左

一、違法受理 查民訴訴訟應繳費本案啓明銀號訴追劉健五等欠款未經繳納審判費該被付懲戒人等不依法繳納進行受

理程序未合事甚明顯惟據申稱此案經審於當庭接收該狀時見其未繳審判費曾查明數額令照繳原告自來自異鄉借款

不足請求先為進行容其款到補繳並聲明借住冀縣河北省銀行駐莊營縣縣長查明原告既在該處並詢該莊莊主經理見告該

原告審判費用不至不能照交縣府因此之故爰為訴進行迅速起見爰一面裁定飭令補交一面為之傳訊該原告隨亦將審判

費照交欠款程序經已補正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先行受理保全原告來自異鄉借款不足為求訴訟迅速進行起見先予傳訊並經實

令補繳清楚欠款程序即已補正既無其他情弊要可從寬免予議處

二、違法管收 據被付懲戒人等申稱查管收人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見為收訴者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逃

亡之虞者如被告對於以上兩項情形有其一者均得依該規則拘提管收此案據原告當庭訴稱被告拖欠債款一萬餘元呈

出借據等物並聲明被告如不交押必致逃亡庭訊被告對於債務及數額並不否認當將劉健五原亦令其覓

保而劉健五亦行浪蕩債額復巨急切無安資備原告復有如上請求故依據前項規則並適用民十九年院字第二七八號解釋

將其暫行管收嗣經被告覓得保人立予開釋等語查劉健五欠款逾萬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據原告之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時未能覓得安保顯見信用未足難保必無逃匿之虞當經劉健五等聲明該被告被付懲戒人等聲請諭令覓保乃劉健五當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三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廣東省政府請撥例縮短該省土地公告期間一案經會決定准予備案令仰  
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錫山電稱綏遠鄂托克旗札薩克郡王梭蒙會委員  
囑勒察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因病逝世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八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蒙藏委員會補助西藏格西喜饒嘉諾赴青旅費勸業處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一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送擬定二十七年麻藥品需要估計數量清單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高等戰術專修班暫行組織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以二十六年本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擬援照鄂省辦法辦理准予  
備案由

第一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以該省建設廳科長鄒德萬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河北省財政廳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安徽省地政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壽光、施汝礪為建設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侯紹文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為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秘書何作霖、南京市  
政府秘書處科長孟廣照、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徐之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張範村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  
應照准。此令。

陳銘鐘、陳韶、周柏齡、吳郡昌、崔澍、倪穎原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于福成、張儒林、黃仕銘等三員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梁振  
銘、楊業久、張厚甫、鄧懷淵、謝金壽、麻祝奮、程惠霖、鄭振華等八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張樹檀、俞實秋等二員為陸軍三等司藥正，王慶初、史振如、朱士聲、徐德慶、李贊育、許國  
輝、儲以謙、孫佑安、方正明、施至誠、李警鐸、任璧人、唐培、韓葆生、劉超人、李慶榮、關  
郎錫崑等十七員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龍昌為陸軍一等司藥佐，王品山、張百鈞、繆天榮、關  
寶森、張清思、趙昌平、董穎等七員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樓煥高、鄒松榮、呂世勛、張士容等  
四員為陸軍二等司藥佐，陳長庚、蕭遺清、楊燮元、徐聲遠、馬健亭、管紹楠、張錫祺、姜  
采卿、朱卓等九員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高鴻儒、李智恩、馬德文、杜飛龍、蔡齊奏等五員為陸  
軍三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唐井然為陸軍步兵中校，鄧康民、蕭子華等二員為陸軍步兵  
少校，吳沛霖、鄧亞東、張廷弼、劉子吾、熊冀昌、楊繼儒、李漢仁、王耀榮、楊國佐等九員  
為陸軍步兵上尉，陳澤桂、凌秉鈞、周伯棠、吳濱澄、楊宏、李和卿、彭旭梅、舒業坦、孫華  
庭等九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浩南、鍾樹錚等二員為陸軍軍械兵中尉，王堯宗為陸軍工兵中尉，  
賀志良、夏文龍、滕清雨、張立生、章海珊、楊辰、陳訓葵等七員為陸軍步兵少尉，趙尙明、  
沈福儒、陳其純、羅耀祖、李肇祥、黎傳祥、蔣宗魯、戚法瑗、駱祖庵、劉洗等十員為陸軍通  
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安徽靈璧縣縣長黎在符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卓衡之署安徽靈璧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佩川為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秘書，張鴻鈞署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振宗署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秘書，高卓雲署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山西清源縣縣長賈葆元、署山西靈石  
縣縣長李萬珍、署山西壺關縣縣長姚錚、署山西平陸縣縣長周其昌、山西五寨縣縣長張傳昇另  
有任用，署山西中陽縣縣長李仰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楹署山西沁源縣縣長，謝繩武署山西神池縣縣長，張百忍署山西武鄉縣縣長，張守仁署山西大甯縣縣長，馬丕緒署山西黎城縣縣長，白保莊署山西安澤縣縣長，張光璧署山西永和縣縣長，張榮驥署山西清源縣縣長，郭紹儀署山西中陽縣縣長，姚鈞署山西靜樂縣縣長，張居仁署山西靈石縣縣長，周其昌為山西襄陵縣縣長，張傳珩為山西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汪復熙、計萬全、龔治權為審計部科員，趙寶鴻、趙允署審計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查上年八月間據內政部長，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汜水縣土地登記公告期限擬改為三個月一案，業經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暫准備案在案。茲復據該部呈為准廣東省政府咨請援例將該省土地公告期間縮短為三個月，轉請鑒核等情，核與土地法之規定不符，惟既為內政部咨用事實上有必要，似可准予援照上述成案，變通辦理，除指令外，抄同原呈，囑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第捌一二零九號呈一件，為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閻錫山電稱，綏遠鄂托克旗札薩克郡王綏蒙會委員噶喇藏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於本月四日在府因病逝世等情，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第肆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補助西藏格西喜饒嘉措赴青旅費一千元，擬將二十五年展現費餘額九百八十五元二角二分，悉數動支，不敷一十四元七角八分，即在該會經費內撥補，經處查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請鑒核備案，並分行飭知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肆一貳壹壹五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送擬定二十七年麻醉藥品需要估計數量清單，請鑒核等情，經提本院會議決通過，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肆一貳壹壹陸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高等職務專修班暫行組織條例，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伍一八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以二十六年度本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擬援照抄發鄂省辦法辦理，請鑒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捌一三三零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以該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鄧懷葛因病出缺，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轉請准予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〇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北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北省財政廳印。相應函送，即請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〇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民政府頒發安徽省地政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安徽省地政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安徽省地政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 浙江葛妹弟等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浙江葛妹弟等傷害人身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李茂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茂高搶劫姦淫瀆職二罪刑罰部分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茂高強盜二罪每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合以原判搶劫姦淫二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蘇夏運才等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江蘇高阿大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浙江周兆奎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取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 雲南迤西會館與全蜀會館確認水塘及圍牆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王啓福與陳照中請求別居并給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廣東鄭昌世堂等與吳敦本堂確認契約無效及清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昌世堂應還吳敦本堂谷銀三百〇八元四毫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蘇王慎先等與劉俊傑等求償建築費一部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趙梅棠與房請求交租退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宋張氏等與宋氏否認酌給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本院判決正本查有漏字與原本不符應行更正事件(主文) 本院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七一八號判決正本理由欄內第十二行給宋光漢四字之上應添分別二字又同行給小長秀之下應添七工二字
- 江蘇孫澤良與宋家祖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和士良與五六清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謝錫錦等與陳名麟等請求撤銷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卜王氏與卜少五請給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成仲三與王長配等請求償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 江蘇吳佩斌與慎泰號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嘉南銀行等與張錫榮求償借款聲請假設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傅何氏與文甫之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張萬庚與陳文端請求排除妨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劉乾昌與劉義和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 河南王官印殺人經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傷害罪刑罰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官印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七年 強盜擄人勒贖殺人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安徽張氏收集偽造紙幣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氏連登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察哈爾李小五子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小五子于潤孺子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 江蘇仇伯橋恐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仇伯橋共同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
- 浙江張福有等恐嚇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福有潘老三共同恐嚇使人交付財物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 江蘇陶德貴與陶東昌請求撤銷遺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王張氏與王雙娃請求確認離婚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何竹儒與卜王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喻詩逸與毛王氏買賣產業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董濠濠與甘錫章請求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甘錫章與董濠濠請求撤銷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胡阿香與胡洪昌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廣西梁季香與梁居恆等請求確認屋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白龍宗與白丘氏請求停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廣英給布廠對平與郭積厚求償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郭萬鈺與顏四合等會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姚承德與曹建德請求遷讓房屋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高登黃等與謝慧生等確認屋宇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姚德才與劉丙輝請求返還舖屋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外餘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劉丙輝與姚德才請求返還舖屋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何順清與張廣源請求終止租約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潘家賢與潘家本等請求繼承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劉紹章與李伯華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郭氏與劉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周鄭氏與林仲康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海通船務公司等與阮昭財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海通公司木工修理費停航損失之上訴暨洪清欒等恆和堂醫藥費之上訴並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洪清欒等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 江西王希容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希容沈雲山強盜罪刑罰部分撤銷 王希容沈雲山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沈雲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合以原處強盜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其他上訴駁回
- 浙江周元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元全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 江蘇有期徒占七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南李福慶占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南李福慶占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西周元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元全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三二號目錄

令  
東瀛滬杭兩鐵路沿線各市縣及鄞縣鎮海等處戒嚴令  
任免令二十件

### 訓令

第一七九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撥助中國公學基金十萬元先行恢復中學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七九號 令 行政院 京滬滬杭兩鐵路沿線各市縣及鄞縣鎮海等處自本月十四日起宜行戒嚴令仰遵照轉飭施行由

第一七九號 令 行政院 經已簽署五項撥還由

第一七九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請訂定期限戒煙補光規則五條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請訂定期限戒煙補光規則五條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請訂定期限戒煙補光規則五條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請訂定期限戒煙補光規則五條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請訂定期限戒煙補光規則五條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請訂定期限戒煙補光規則五條准予備案由

四川都泗民等請誘誘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都泗民李光廷共同同意圖盜淫賄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各緩刑四年  
江西沈安太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沈安太部分撤銷  
山東魏守榮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四川葉侯氏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浙江趙繼康業務上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陝西劉玉瑞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山西魏永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馮萬榮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徐文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陳際福惡毒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安徽尹守餘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山東劉如菊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如菊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奪公權二年  
江西夏侯坤收受贓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孟昭武幫助他人勸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南牛光漢等因與李全喜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西魏林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孫輔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鄭榮林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詐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鄭榮林因杜楊氏等詐欺罪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廣西黃龍海因馮金章竊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河南王新亭遺囑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福建陳志榮意圖殺害劉君壽未滿二十歲男子上訴案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汪仁卿偽造貨幣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汪仁卿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羅兆遠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吳兆慶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林雅輝強姦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四川一分邱璧源因與劉仲明請求確證離婚協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一分王子珍因與王子銘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李子成因與袁李氏請求交還契據租金及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徐蔭松因與許康格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一分協成昌記等因與和慶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一分劉伯平因與秦泰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三分俞鳳因與朱成富請求回復水溝原狀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三分葛鳳凰因與祝宏寶確證經界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三分葛青林因與會品元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一分方志清因與陳愛白請求償還債務及押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一分陳李氏因與陳海軒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四分石泰峯因與石則堯請求確證遺囑有效及交付被繼承人暨其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將石述堯子女及遺產交與被上訴人監護管理並賠償費用之部分廢棄 上訴人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湖南一分唐鄭氏因與唐文魁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明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茲以外侮緊迫，京滬滬杭兩鐵路沿線各省市縣及鄂縣鎮海等處，著自即日起宣告戒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陳璋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蔡景雲呈請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林堪、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徐涵另有任用，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馬永鈺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蔣凱生為福建廈門市政府秘書，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山東印花稅酒稅局秘書李鳴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成若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函開，「前據中國公學復興委員會主席蔡元培及中國公學董事長于右任呈請撥助基金十萬元，俾得刻日從事建設，復興全校等情，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辦，茲據行政院函復，經令據教育部呈復，以該校原辦文法等科，一入二入後，校舍設備盡廢，未能恢復，嗣由部令其逐年結束在案。最近據視察員報告，該校已無學生，江灣校舍亦已另辦市立小學，是則一無基礎可言，恢復之舉，同於新創，若無確切充裕之財力，恐難期成效，惟該校與廢歷史，確有足資紀念之處，且上海創設規模宏大，辦理完全之中學，尚有需要，似可准由政府撥助基金十萬元，撥助基金十萬元先行恢復中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勁為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為令知事，茲以外侮緊迫，業經本府於本月十四日頒發明令，將京滬、滬杭兩鐵路沿線各市縣及郵縣鎮海等處，自即日起，宣告戒嚴。除分令軍事委員會遵照分別轉飭施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分別轉飭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浙江印花稅酒稅局松陽分局宋村查驗所主任蕭德修等九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指印已故科長趙嘉謨等八員各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軍需局暫行組織條例暨編制表及交通分區編制表，轉呈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請將中央防疫處改歸該署管轄，祈鑒核令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外，並指令衛生署知照外，抄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警察廳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送印模，並將舊印章裁角呈繳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尼加拉瓜國大總統索莫薩將軍通知就職照會，譯同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轉呈鑒核簽蓋發還。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呈一件，為訂定期限戒煙補充規則五條，除通令飭遵外，呈請鑒核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劉於珍，前經呈准核准，以委任職分派本府參事處學習在案，茲據該員補繳朝陽學院畢業證書，經審查屬實，應改以委任職試考，轉請鑒核令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三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凡屬全國性質之民衆團體其總會必須設在首都令仰轉行知照由

第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促進鄉村建設方案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特派王用賓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曹經沅、周恭壽、張志韓、李次溫、魏大同、謝盛堂、漆璜、胡覺、廖維勳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派任可澄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任命姚溥臣爲江蘇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陸軍第九十五師副師長程子宜另有任用，程子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喬方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步兵學校教官馬駟另有任用，馬駟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步兵第二四九旅旅長陳武另有任用，陳武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王承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楊建因病停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涂自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楊相五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俞鴻鈞呈，請將上海市衛生局長沈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步兵學校軍醫李文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叔同爲海軍引水傳習所副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郝國璽另有任用，郝國璽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溫晉城爲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溫晉城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許蟠雲呈請辭職，許蟠雲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元秀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黃元秀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董英森爲安徽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董英森兼安徽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董英森爲安徽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董英森兼安徽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董英森爲安徽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董英森兼安徽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方保漢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特字第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五日歲字第三二九號呈稱，一、准司法行政部公函內開，「查上年度內政部以警察、司法兩方辦理案件，有採用指紋之必要，曾將該辦法用費概算，送經中央政治會議三三三三次會議核准。嗣經商同本部共設指紋調查委員會，並招考練習生十人，任實際分類統計工作，將來實習竣事，即分發各地司法或警察機關任用，以便推行統一指紋辦法，計該會開辦費二百元，本部分擔一百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自二十五年三月起至六月份止，計上半年度本部共撥付一千一百元，該款係由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會奉核准照撥各在案。茲查二十五年度內自二十五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二月份止，本部每月應分撥該會經常費二百五十元，計八個月共付二千元，上項之款，仍須查照前案，繼續撥給。又本部原有地址，按照土地登記辦法應繳市政府土地登記費及土地權書狀費共計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七分，以上兩項，共計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七分，因本部二十五年度經常費項下未有節餘，實屬無法勻支，均擬在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並已先行動用，爰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應繼續撥付指紋調查委員會，自二十五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二月份止，計八個月經常費二千元，及應繳土地登記費暨土地權書狀費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七分，兩共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七分，在二十五年度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王用賓  
司法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本年八月十二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鐵道部呈，據鐵道隊警總局呈，為護路隊兵之過犯及逃亡情事，可否適用軍法辦理，轉請核示等情到院，查護路兵之編制既據稱與軍隊相仿，與路警有別，則關於護路隊兵之過犯及逃亡情事，自可適用軍法辦理，茲經函准軍事委員會表示贊同，除指令該部轉飭遵照，並函軍事委員會查照外，抄同原呈，囑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准予備案。除提出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報告外，相應抄同行政院政本會秘書處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特字第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令 司法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特字第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令 司法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特字第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令 考試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令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法規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項如左

- 一、生產
  - 二、消費
  - 三、儲藏
  - 四、價格
  - 五、運輸及貿易
  - 六、統制及分配
-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茲制定戰時糧食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黃光銳任為空軍少將，林福元、林偉成等二員任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譚壽、張子璇、陳友勝、吳建文、陶佐德、謝非、蔣其炎、郭漢庭、馬庭槐、敖源清、何涇渭、胡祖慶、蔣孝榮、甯明培、曾澤榮等十五員為空軍中校，劉錦濤、林佐、薛輯勳、李可斌、譚仲雲、梁慶銓、徐光甫、黃溢和、周炳明、陳秉衡、黃普倫、盧舉衡、容章炳、鄧伯強、陳晉、吳金龍、楊一白、周蓮如等十八員為空軍少校，潘福基、周一塵、劉沛然、梁達文、袁宗祺、鄧沃權、鄭梓湘、李一飛、陳兆機、陳其光、李仲唐等十一員為空軍上尉，張梓祥、張國安、王柏如、謝志成、吳金福、楊振華、王幹、李森芹、鄭心正、何冠雄、顧彭年、張君正、沈銘山、唐夏威、羅謙德、張吉輝、范少平、楊次蕃、陳順南、萬應芬、許佐材、關熙、梁季崇、彭漢榮、周驥、羅德馨、黃鴻楷、陳植亭、梁偉如、劉敬光、羅樹敏、顏勁松、司徒顯、鄭清霖、廖兆瓊、陳化民、張羽、梁國朋、龍榮萱、劉煥、胡潤樞、譚笑嚴、黃泮揚、馬伯周、鄭煥堂、黃新瑞、吳國樑、黃元波、胡途、譚伯勳、關燕蓀、周飛熊、容章灝、余一光、張森、蘇植藩、薛炳坤、馬儉進、方景山、陳石龍、溫金武、王泗芳、陸允熙、陳瑞鈿、蘇英祥、黃瑞穩等六十六員為空軍中尉，曾邦柱、潘國球、張岱山、鄧政熙、劉蘭清、馬國廉、許昭明、黃朝威、杜慶綱、傅福旺、黃榮想、陳錫齡、黃錫豪、黎廷宜、蔡飛凌、莊甲民、韓平元、楊永祿、容廣成、黃元壽、古恆、李卓盛、蘇盛友、胡秉文、廖德壽、楊華卓、馮文傑、黃廣勳、孔昭麟、黃進長、蕭棣信、羅英哲、韋永發、汪漢淹、周靈虛、梁定苑、鍾一鳴、明忠義、李雲龍、麥煥球、區端章、陳民、陳策良、鍾烈正、劉保生、符家興、劉華郁、馮兆青、韓春光、曹朝覺、譚國材、鄭中興、陳錫庭、鄧偉殷、周榮保、黃子沾、葉炳祺、吳奇、梁子裘、黃冀剛、黃芹芳、魏日聚、周成波、

陳略、雷國來、張達遠、胡佐龍、林樹光、孔自立、謝超羣、李繼唐、李華良、陳景棠、黃少霖、黃成章等七十五員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林樹恩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何潤為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鳴為陸軍步兵中校，湯汝欽為陸軍工兵中校，關邦傑、姜振魁、王均衡等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振麟、石荆山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劉永禮為陸軍步兵上尉，石棣勝為陸軍騎兵上尉，李元智、趙連遠、謝炳麟等三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唐潤嶺、郭子忱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劉述文為陸軍步兵中尉，朱啓明、朱兆慶等二員為陸軍步兵少尉，石玉珍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希景琛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程夏之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來敬德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李建章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萬振海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署中央造幣廠課長張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張鍾俊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柳哲銘為湘贛區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特字第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九日處字第三三五號呈稱，「查本處設置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前經擬具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呈奉令准備案在案，茲為劃一各該會計室組織起見，擬訂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十六條，提經本處第一百零八次主計會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令行司法院轉行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通則，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六日處字第三三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五四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六年國家債務費歲出預算，核定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元，較之本部原編二級概算所列之二六〇、一三〇、二九一元及續請加列之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承購捲菸稅票墊款本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天津商品檢驗局購屋借款本息二四、四四〇元，計增加一二、〇三九、〇三三元，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捌一三二六號呈一件，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 廣東宏興公司與陳善明因請求確證抵押無效及返還契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李新三與馮源盛因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馬錫明與馮雨亭等因認領買賣房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溫德和與關亞金等請求履行婚約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沈李勝玉與李茂初因認領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李黎氏與李吳氏請求折產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甄柱與甄源聲因確證所有權並請求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李金善等與南京大慶汽車公司求償債務並請求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廣東李星芳等與李史氏請求廢止及確證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楊嘉興與吐退之四十二工及山四五工王芝金之三工田並提額三十石作李史氏贖費五十石由李星芳與李史氏兩女均分外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審判上訴人其他上訴之部分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 河南王寶興因公務上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陳開太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開太李金樞錢長禮尹玉芝股步雲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 河南穆令因共同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江蘇高子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紀仁齋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紀仁齋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合以原處損壞屍體之刑執行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 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庭檢察官因夏慶剛強盜而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甘肅方才正偽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方才正偽審人自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
- 山西王高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 安徽郝吳氏等因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安徽郝吳氏等因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安徽郝吳氏等因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安徽郝吳氏等因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 福建吳依妹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吳依妹吳各梅各獲刑二年
- 浙江鍾財興等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鍾財興與張阿和罪刑部分均撤銷 鍾財興與張阿和共同意圖供行位之用而連續偽造貨幣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黃福林之上訴駁回
- 四川鍾德洪強制猥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鍾德洪與張阿和罪刑部分均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對於連續意圖營利誘因
- 河北陳德明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對於連續意圖營利誘因
- 現屬保護服從自己監禁之良家女子與他人姦淫部分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 四川楊劉氏與楊唐氏請求處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聚興號銀行與晉氏宗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 河北餘厚宜同協臣與汪友梅執行異議兩造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此項增加之數，係因加入鐵道部所報第一三期鐵路建設公債與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等四款共一二、二二七、二一〇元，補列整理革命債務公債基金、湖廣鐵路借款利息、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利息、安利洋行無利國庫券本金撥還第四路軍借款、外債還本付息經手費等六款共二、三一〇、三三三元，並增列第一預備費一、五〇一、五〇〇元，暨刪去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國庫補助利息基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所致。茲將補列之整理革命債務公債基金等六款，補具詳細說明書，送請貴處查核。再新發行之二十六年關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基金六九五、八〇〇元及其還本付息經手費六九六元，又撥還前第一軍柏文蔚欠款四〇、〇〇〇元，共計七三六、四九六元，均未及列入二十六年度國家債務費支出預算之內，應請在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六、五〇一、五〇〇元項下動支。相應編造概算書，附具詳細說明書，一併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除概算書二份，說明書四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二十六年度債務費新增各款概算說明書及各已列預算各款概算，計列七十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擬在二十六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已列預算各款說明書提送一份，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特字第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處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爲擬訂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繕請鑒核轉行知照由。應准照辦。業已令飭司法部轉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第捌一三二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綏遠省包頭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印模，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伍一二四二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安縣屬第五區子鎮建築調查用地畝，又第七區四厝村建築調查用地畝，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核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三七號目錄

- 法規
  - 防空法
  - 公布防空法令
  - 任免令二件
  - 訓令
    - 第六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戰時糧食管理規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六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規定抗敵後援捐款經收辦法並集中支配用途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一廣西鄧德金與黃二十五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翁煥與彭文寶堂請求繼續租賃及止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翁沈氏等與翁鳴皋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陳鈞與郭崇權求償欠薪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李三方與李從雲張德龍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士誠與張叔通求償借款暨請救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劉阜南與郭振勛求償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天津銀行與河北井陘縣稅務局請撥保證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德元與劉漢興與陳德興與陳德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吳振勳與吳慶氏請分遺產暨請救濟抗告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一湖南張天明等自訴李光傑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馮潔訓自訴馮九教誣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馮體國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李二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孟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劉廣仁強盜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一安徽劉介福傷害致死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致死於死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河北張鶴軒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部分撤銷

張鶴軒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六輪手槍一枝子彈三粒沒收

一浙江韓陶齋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彭顯與潘公敏因佔占公務上所持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劉阿林殺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十八年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第二輯(十九年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第三輯(二十年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三元)第四輯(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輯(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輯(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輯(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輯(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郵費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三三八號目錄

- 任免令六件
- 訓令
  - 第六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防空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 指令
  - 第一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十師山砲兵連改為輜重兵第二連另添設一營部與原有之輜重兵第一連合併成一輜重營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核河北省唐縣縣屬興辦渠工估用地畝自二十六年歲次二十七年份田賦起給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青海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舊印章應准備案查印已飭局銷燬山
  - 第一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第一第二三各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一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附呈舊印章應准備案查印已飭局銷燬山
  - 第一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附呈舊印章應准備案查印已飭局銷燬山
  - 第一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附呈舊印章應准備案查印已飭局銷燬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律條例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秘書黃溶着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斯烈另有任用，斯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果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果為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部常務次長彭學沛另有任用，彭學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學沛為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交通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為令知事，查防空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防空法一份（見第二四三三七號本報）

立法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添設一營部，與原有之輜重兵第一連，合併成一輜重營一案，除指令備案外，轉呈呈核核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軍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軍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捌一三三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為軍醫署業經改設本部直轄，請予改鑄印章以符名實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頒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第捌一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青海省會警察局舊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章，請鑒核轉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飭局銷燬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第捌一四二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第一、第二、第三各區保安司令部暨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壹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河南省政府合署辦公處行細則，請鑒核中郵政登記部第三類新聞紙類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備案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第捌一四四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呈印模及裁角舊印章，請鑒核轉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飭局銷燬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參謀總長	王耀宗	王榮宗	
區隊長	張傑	張振	
第十一師連長	吳士斌	吳清澄	
排長	鍾錚	鍾樹錚	
通信員	李兆祥	李榮祥	
張強	張立生		
第五十師連附	彭文彬	彭旭梅	
軍政部參謀	許鶴	許凌雲	
管區司令部	王紹會	王守會	
軍參處附員	李榮	李融	
閩清團管區司令部	王維翰	王為翰	
辦事員	胡來剛	胡來剛	
第七八師連長	胡來剛	胡來剛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分枝	通信員	郭吉祥	郭吉序
洛陽	司號長 李光輝	程時	程夏之
第二五師	王正清	王乃清	李光洪
	陳紹華	陳鼎華	張連華
	趙軒	趙龍寶	張連華
	王桂生	王桂姓	
	王寶康	王保康	
	王國治	王宏治	
	陳光遠	陳光熙	
	陳澤霖	陳澤林	

軍需	排長	劉文法	劉文發
第三七軍	胡策	胡良策	
	趙文林	趙際卿	
	楊正遠		
	梁建中	梁建平	
	韓少雲	韓紫光	
	李儉	李養廉	
	歐陽英	歐陽納柏	
	蕭子明	蕭子銘	
	陳兆麟	陳羽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一  
 南京 南京路三三二號  
 南京 南京路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貳肆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四 第二四三八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三九號目錄

宜告陳獨秀滅刑令  
任選令四件

指令

- 第一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鄭崇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式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八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轉報江蘇浙江兩省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一八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二十六年國家債務費新增各款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八二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復奉令京滬甯杭鐵路沿線各地宣告戒嚴一案遵辦情形請鑒核由
- 第一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一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議決通過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一八三一號 令立法院 呈據內政廳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與揚程王劍平准予題頒匾額由
- 第一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准財政部會核山東膠濟鐵路平汽車路佔用地畝應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布告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據司法部呈，為陳獨秀前因危害民國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終審判決，處有期徒八年，在江蘇第一監獄執行，惟查該犯入監以來，已逾三載，愛國情殷，深自悔悟，似宜宥其既往，藉策將來，轉請依法宣告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宣告將陳獨秀原執行之有期徒八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以示寬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派姚瑩為朱故上將培德國葬典禮辦事處副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浙江蘭谿縣縣長胡次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佑華署浙江蘭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曹詒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六六年八月十二日第肆一二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鄭崇文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六六年八月十二日第肆一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式輝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六年八月六日歲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轉報江蘇、浙江兩省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八二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六年八月六日歲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二十六年國家債務費新增各款概算說明各書暨補具已列預算各款說明書，並聲稱新增各款概算，計列七十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擬在二十六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已列預算各款說明書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奪外，轉請備案外，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六年八月十五日公三(呈)字第二零二號呈一件，為呈復奉令京滬甯杭鐵路沿線各地宣告戒嚴一案，業經分別轉飭遵照，并派谷正倫等為各地戒嚴司令官，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八月十三日第捌一二八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報廣東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二二三號呈件，為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請獎整頓縣程主創平一案，經部核明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核呈呈請，轉請鑒核施行。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發行淑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五七三號呈件，為議決通過戰時糧食管理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五二一八四號呈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膠縣膠濟平汽車路佔用地畝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政 行政院 蔣中正  
部長 蔣作賓

立法院 孫科  
院長 孫科

財政 行政院 蔣中正  
部長 蔣作賓  
孔祥熙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指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二一九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抽中債票應還本銀，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於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三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貳肆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零號目錄

知給勳章令

指令

- 第一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臨縣屬二十五年份秋禾被災田地蠲免及蠲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安澤縣屬二十五年份秋禾被災田地蠲免及蠲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河北磁縣平漢鐵路濠修雙廟站第三股道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介休縣屬二十五年份被災地畝蠲免及蠲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長子縣屬二十五年份秋禾被災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陝西郿縣轄境修築海陽鐵路西段收用地畝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三九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擬將廣東省水利局仍改隸水會直轄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四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防空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一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員林得福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四四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王郁駿、汪心瀛、劉秉忠、桑澤同、吳南凱、朱璜、何軼民、張湖烈、黃兆樹、葛澧、周嘯潮、張含英各給予五等宋玉勳章。汪有龍、傅國韶、蕭序詞各給予七等宋玉勳章。劉達鈞、徐增福、王是各給予九等宋玉勳章。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一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臨縣縣署村二十五年份秋禾被霜成災田地，酌撥及酌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二份，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一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安澤縣二十五年份唐城等村秋禾被霜成災田地，酌撥及酌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五一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磁縣所呈平漢鐵路沿線第三股道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酌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一二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介休縣二十五年份羅王莊小宋曲等村被水成災地畝，酌免及酌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五一二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子縣二十五年份北蘇等村秋禾田地被雹成災，酌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五一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修築臨海鐵路西段第六七兩分段正線及填築路基並建築道棚，陸續收用鄰縣界內地畝，自二十五年份起酌免賦稅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四八五五八號呈一件，為擬將廣東省水利局仍改隸本會直轄，除函行政院轉行廣東省政府遵辦外，報請鑒核備案。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五七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一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防空法，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

立法院

立法院 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五一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故員林得福等二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此令。

行政院

行政院 席 林森  
海軍部長 蔣中正  
陳紹寬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一號目錄

### 法規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 令

公布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令

### 訓令

第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山東省政府發行整理土地公債一案准如原呈所擬交行政院令仰遵照辦理

### 指令

- 第一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等暫准備案由
- 第一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八十七師成立編重營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四四號 令司法部 呈為提請依法將陳獨秀減刑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 第一八四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給河北冀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一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財政三部會核青島開修公路及展寬道路徵用地畝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左雲縣屬二十五年被電成荒地賦額擬緩徵一案准予備案由

### 法規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 第二條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 第三條 奉命前進故遲延或無故不成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 第五條 通敵者死刑
  -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庫塢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敵或
  - 第七條 以資敵者死刑
  - 第八條 敵前抗拒或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為者死刑
  - 第九條 造謠惑眾煽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 第十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
-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之
  -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其戰時犯本軍律之機關或陸海空軍司法審判法審理之
  -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罪刑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呈稱，已准行政院本月七日函，以山東省政府呈請整理土地公債一案，仍無困難，為案經呈請呈准，並准行辦理。案准如原呈所擬，交行政院令仰遵照辦理。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并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行政院抄函及山東省政府抄呈各一件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肆一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及系統編制表，經提院會議通過，并經咨請立法院審議，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肆一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第八十七師成立編置營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廿六零號呈一件，為陳獨秀因危害民國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終審判決，處有期徒刑八年，惟查該犯自入獄以來，已逾三載，愛國情殷，深自悔悟，擬請依法特赦。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司法部長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廿五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鑒發河北冀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此令。

行政院 司法部長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伍一一一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青島市政府擬請將開修公路及展寬舊有道路徵用民地地畝，自二十五年分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伍一一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左雲縣侯家寨等村二十五年被毀或地畝毀壞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貳肆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二號目錄

- 第六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請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所列科目編造收入預計算書連同收入憑證按期送審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 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江蘇省泰興縣民胡德望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
- 第一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及振務委員會擬發放振款規程並將發放振款辦法廢止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派鄧錫侯等八員兼川康各級靖區司令官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保管員劉致孟因改編另有調用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修正該市押店營業規則第二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一百零七師判決李益三盜賣子彈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
- 第一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山東蒙陰縣沂沂南兩汽車站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分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判處金友梅殺人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
- 第一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陳占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 第二四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四四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民字第二五零號呈稱，「竊以監督財政，收支並重，而審核收入，尤應實執行。歷年以來，本部對於各機關收入預計書類之編造送審，依審計法及施行細則，迭經催送，並經國民政府十八、十九、二十年先後頒發第一零九四號、第一三號、第六四四號、第七四五號通令，及鈞院訓令第三三號轉奉國民政府核准國幣通入預算案前監督暫行辦法，令行遵照各在案。惟迄今各機關對於收入預計書類，仍未完全依限送送，切實遵行，非特與國家法令不合，且違背監督財政本意，本部為厲行審計制度起見，通知各機關自二十六年度起，除依法定期限編造收入預計書外，應將收入預計書一併送審。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所列科目，造收入預計書，連同收入憑證，按期送審，毋得再事延緩，以重計政，而符法令。」據此，理合呈請鑒核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五六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二日呈稱，查江蘇省奉賢縣民胡德望等為奉賢縣地政局預徵每畝三角清丈費之外，復徵登記費與所有權狀費事件，不服江蘇省地政局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請予核定，並將前經由院核准施行之監放振款辦法，通令廢止，經提院會議決通過，除以院令分別公布廢止，並通飭遵照外，繕同規程，呈請鑒核備案。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劉效孟，因改組另有調用，轉請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將該規則標題及其他條文字句酌予修改外，繕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餘如所擬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及筆錄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將蒙陰縣蒙沂、泰沂兩汽車路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份起給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梅毅一案卷宗，並附其意見，擬俟率核准，另做更正等由，檢件轉呈核定。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調查表，檢同原卷，轉呈鑒核給印。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計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內政部 蔣中正

行政府 蔣中正

主計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內政部 蔣中正

行政府 蔣中正

主計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內政部 蔣中正

行政府 蔣中正

主計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內政部 蔣中正

行政府 蔣中正

主計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內政部 蔣中正

行政府 蔣中正

主計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內政部 蔣中正

行政府 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六二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第六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指令

一八五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長陶惠泉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一八五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核議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王郁駿等功績擬請分別給予卹章一案已有明令頒給由  
一八五九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所列科目起送收入預算書連同收入憑證按期送審等情已通令飭遵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麥延祺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五七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九八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五零七號令，檢發山東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遵行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山東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件

審計部 監察院 立法院 行政院  
部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孔于 孫蔣林  
雲祥右 中  
際熙任科正森

###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經常合計  
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田賦	4,792,633	4,689,936	增 102,697	
二	契稅	2,350,000	2,100,000	增 250,000	
三	營業稅	3,000,000	3,000,000	增 0	
四	房捐	2,700,000	2,700,000	增 0	
五	地方用產收入	3,500,000	3,500,000	增 0	
六	地方事業收入	2,500,000	2,500,000	增 0	
七	地方行政收入	2,500,000	2,500,000	增 0	
八	地方營業收入	2,500,000	2,500,000	增 0	
九	地方稅收	2,500,000	2,500,000	增 0	
十	其他收入	2,500,000	2,500,000	增 0	
十一	其他收入	2,500,000	2,500,000	增 0	
十二	其他收入	2,500,000	2,500,00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臨時合計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三,七九七.一七	二九,四四三.九七	增四,三五三.二〇	
	一	黨務費	二,一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減七,六〇〇.〇〇	
	二	行政費	六,〇〇六.一三	七,六八八.三三	減一,六八二.二〇	
	三	司法費	二,五五五.四六	三,四三三.三三	減八七七.八七	
	四	公安費	三,五七五.七一	三,二六二.三三	增三一三.四四	
	五	財務費	一,七〇九.九六	一,九六八.一三	減二五八.一七	
	六	教育文化費	三,一三三.〇〇	三,六四三.九三	減五一〇.九三	
	七	實業費	七九七.五〇	六二一.九九	增一七五.五一	
	八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九	協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十	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十一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十二	救災濟備金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十三	預備費	一,九七三.六六	三,三三三.六六	減一,三六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三,七九七.一七	三三,六五〇.二二	增一,一四六.九五	
	一	國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二	契稅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四	房捐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九	補助款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十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一	黨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二	行政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三	司法費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四	公安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五	財務費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六	教育文化費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七	實業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八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九	協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十	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十一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十二	救災濟備金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十三	預備費	一,九七三.六六	一,九七三.六六	增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一	國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二	補助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三	債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四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〇.〇〇	

五	教育文化	一,060,676	增	一,060,676
六	實業費	三,350,000	增	三,350,000
七	建設費	三,860,000	減	30,000
八	協助費	四,900,000	增	4,900,000
九	債務費	九,460,000	增	九,460,000

總說明

- 一、該省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各為二千六百七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元
- 一、上年度預算數原為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嗣經該省政府追加歲入臨時門債款收入及歲出經常門等項費各九十萬元業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故上年度預算欄數係照追加後數目填列比較
- 一、審內變動之處均於各款說明欄內分別詳註
- 一、該省營業概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予以備案故不編送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各一份（見第二四四一號本報）

-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陶惠泉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 銓敘部 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王郁駿等十八員助績，擬請分別給予勳章一案，檢同原表，呈請察核令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王郁駿等十二員五等采玉勳章、汪有龍等三員七等采玉勳章、劉達鋒等三員九等采玉勳章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 銓敘部 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民字第二五零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根據預算內所列科目，撥撥收入預計算書，連同收入憑證，按期送審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矣。此令。

-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率賢縣民胡德望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八六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山東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九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六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轉據銓敘部呈請通令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表件依法核轉勿得

第六三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職務稽核所兩浙區領案三江廢糧存浦津貼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八六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率賢縣民胡德望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八六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山東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九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六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轉據銓敘部呈請通令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表件依法核轉勿得

第六三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職務稽核所兩浙區領案三江廢糧存浦津貼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黃廉卿署廣東江縣縣長，李務滋署廣東新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兆甲為行政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張景翼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陳廣德署河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為令遵事，據考試院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呈稱，「現據銓敘部呈稱，查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之實施，前經本部擬呈四項，奉鈞院本年七月十日第三五三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一五零二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飭即遵照等因，業經彙轉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法分令，分別函咨各機關查照並飭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舉辦公務員銓敘補救法，對於公務員資格最後一次之救濟，所以整理過去，策勵來茲，用意良深，關係亦鉅。各公務員固應注意遵照，免自貽誤，各機關長官尤須仰體中央意旨，切實奉行，以解除各機關用人之困難，補助銓敘制度之推展。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公務員填具審查表，由各該長官查填平時成績，加具考語，評定等第，連同證件，轉送本部審查。公務員登記條例之規定，惟本概相同，是核轉所屬公務員之甄別及登記要件，為各該長官在任職機關負之責任。惟本概前次辦理甄別及登記之際，時據各公務員陳訴現在任職機關長官或原服務機關長官不為轉送要件，或轉送過於遲延，以致逾期。間有直接呈送要件到部者，本部以格於法定程序，未能逕予審查。公務員之因此失去銓敘機會者，為數非鮮。現在舉辦公務員甄別登記，為懲前毖後計，擬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長官遵照，凡就職在二十五年以前者，即督飭依法填表，查明其中未經銓敘定資格者若干人，凡就職在二十五年以前者，即督飭依法填表，檢證送審，勿任延宕。至退職人員填表檢證呈請核轉者，其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長官，應即從速核明，轉送審查，勿得設詞推延拒擱，要在使現任與退職公務員，俱獲得銓敘資格之機會，用副中央特准辦理本案之至意。所有擬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省市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自應依法予以核轉。據呈一案，原定有限期，各省市機關長官對於上項人員送審要件，自應依法予以核轉。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四四四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三四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五二號函開，案查前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兩浙區江蘇奉天等省鹽務稽核總所，奉令限於二十五年底結束，該所前在兩浙區江蘇奉天等省，積存存項，共計三千九百餘元，應予核銷。除將原案送核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 庭長 席林居正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四四四號

主 林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石瑛

主 林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任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主 林 居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五號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 令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令  
著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令  
任免令十一件

#### 指令

第一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六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通令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表件依法核轉勿得延宕等情已  
通飭遵照由

#### 附錄

本報勸業表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運送軍用物資者應依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護照樣式附後）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資指軍用器材、軍用藥物、軍用糧食、軍用被服、軍用醫藥、軍用通訊器材、軍用運輸器材、軍用工程器材、軍用測量器材、軍用航空器材、軍用航海器材、軍用陸軍器材、軍用海軍器材、軍用空軍器材、軍用警備器材、軍用保安器材、軍用防務器材、軍用訓練器材、軍用研究器材、軍用發展器材、軍用其他器材。

第三條 凡運送軍用物資者應向本府申請領用護照。其申請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運送物資之種類、數量、用途、起運地點、到達地點、運輸方式、運輸期限等事項。（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府收到申請書後，應即予審核。其審核標準如下：（一）申請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二）申請人應具有高中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三）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技術或專業知識。（四）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社會服務經驗。（五）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健康狀況。（六）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犯罪紀錄。（七）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其他證明文件。（八）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府審核通過後，應即發給護照。其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一）普通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二）特殊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三）其他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六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八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九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條 凡運送軍用物資者應向本府申請領用護照。其申請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運送物資之種類、數量、用途、起運地點、到達地點、運輸方式、運輸期限等事項。（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本府收到申請書後，應即予審核。其審核標準如下：（一）申請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二）申請人應具有高中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三）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技術或專業知識。（四）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社會服務經驗。（五）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健康狀況。（六）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犯罪紀錄。（七）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其他證明文件。（八）申請人應具有相當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本府審核通過後，應即發給護照。其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一）普通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二）特殊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三）其他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十三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應向本府申請換領。其換領手續如下：（一）申請人應填具換領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二）申請書應註明換領護照之理由。（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章。（四）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五）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學歷證書或技術證書。（六）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健康證明書。（七）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犯罪紀錄證明書。（八）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社會服務證明書。（九）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十）申請書應檢附申請人最近之其他證明文件。

照護輸運用軍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護照者 須至 收執

本護照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期滿繳銷

為發給護照事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護照者 須至 收執

本護照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期滿繳銷

為發給護照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保證人(其公司商號主或持名者)

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合呈請

為出保證書查有

保證書

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

呈請發給護照事宜因

自

運往

請以發給護照便利運往

合備文函同保證書送核說明書呈請

總統核辦俾便運往是

軍政部

呈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姓名

登記處所及主事者姓名	
代收處所及主事者姓名	
押運者姓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記附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零件輸入條例辦理

五 軍用車輛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藥劑類

二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三 軍用裝具類

四 軍用被服類

五 軍用糧食類

六 軍用雜項類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彈藥

二 軍用槍械

三 軍用砲彈

四 軍用炸藥

五 軍用火藥

六 軍用雷管

七 軍用導火線

八 軍用砲藥

九 軍用火藥

十 軍用雷管

十一 軍用導火線

十二 軍用砲藥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砲藥

二 軍用火藥

三 軍用雷管

四 軍用導火線

五 軍用砲藥

六 軍用火藥

七 軍用雷管

八 軍用導火線

九 軍用砲藥

十 軍用火藥

十一 軍用雷管

十二 軍用導火線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砲藥

二 軍用火藥

三 軍用雷管

四 軍用導火線

五 軍用砲藥

六 軍用火藥

七 軍用雷管

八 軍用導火線

九 軍用砲藥

十 軍用火藥

十一 軍用雷管

十二 軍用導火線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 第七條**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 八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 九 火藥 每照以二百斤為限
- 十 雷管 每照以二百斤為限
- 十一 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市尺為限
- 十二 銅火帽 每照以二千市斤為限
- 十三 白鉛 每照以五千市斤為限
- 十四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 十五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 十六 麵粉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 十七 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 十八 被服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 十九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 二十 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核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 第八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 第九條**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三項得與第四項同運
- 第十條** 第六條第八項得與第九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但緊急時期得不依前二條規定之限量
- 第十一條** 由軍政部酌量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核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
- 第十四條** 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用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
- 第十五條** 報請軍政部審核
- 第十六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十七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
- 第十八條** 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著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固國防。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陸軍少將李英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參謀本部參謀王宏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長楊焜另有任用，楊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楊焜為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海軍部參事林永謨另有任用，林永謨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關麗生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黃人望、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王先強另有任用，黃人望、王先強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先強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杜偉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先強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杜偉兼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史德寬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長，應照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萬敦為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部部长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指令

行政院

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三日第肆一二二號第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呈擬具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施行條例，請轉呈公布施行一案，應予照准，檢同原呈請送核公布施行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日八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銜部呈請通令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表件，依法核轉，勿得推延等情，轉呈銜部呈請通令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表件，依法呈悉。業已通飭遵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林森  
銜部部長 石璠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六號目錄

- 法規
  - 食糧實政治罪暫行條例
  - 公布食糧實政治罪暫行條例令
  -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令
  - 任免令八件
  - 訓令
    - 第六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規則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 第一八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區領乘三江廢鹽存滿津貼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 第一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傅克軍因改編未到任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西安行營副主任賀耀組派駐蘭州辦事並呈送該副主任辦公廳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四三三	一	二七	二	三	
二四三五	目錄	一三	三三	各	如
二四三二	二	一	二	正	
二四三二	二	二	四	九	五〇至五
二四三二	三	一六	一六	一	五〇至五
二四三二	三	一六	一六	一	五〇至五
二四三二	三	一六	一六	一	五〇至五
二四三二	三	一六	一六	一	五〇至五
二四三二	三	一六	一六	一	五〇至五
二四三二	三	一六	一六	一	五〇至五
二四三二	三	一六	一六	一	五〇至五
二四三二	三	一六	一六	一	五〇至五

附錄



法規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為穀米麥類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敵軍者，處死刑。
-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五條 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六條 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以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值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
- 第七條 拍賣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
-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海軍內行主  
軍政政政  
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  
長長長長  
陳何蔣林  
紹應作中  
寬欽實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秘書孫希文另有任用，孫希文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曹經沅另有任用，曹經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希文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谷占峯為陸軍步兵少校，黃建塘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李道崇、彭子健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譚天仇、郭玉臣、楊興賢、田懋如等四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楊克剛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向南、張士譚、趙蔭卿、張金良、楊正崑、羅仲翰、施兆鯤、羅祝權、郭煥煊、梁鐵平、羅星耀、劉鈞劍、韓紫光、郝鴻儒、龍紹雲、張根源、李養廉、賈文學、高宗堂、歐陽納柏、唐官雲、郭正奇、蕭子銘等二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洪希文、魏萍、郭吉岸、王起平、王法張、彭春生、劉文發、閔良策、李國昌等九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鄭琦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子宜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建中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雲惟蓀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楚謙軍艦艦長王致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對於武署福建永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昌五署廣東防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及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各一份 (見第二四四五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區領票三江廢除存滿津貼，計一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擬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列數，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八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捌一二一八八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傅克軍因改編未到任，附呈名單，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三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西安行營副主任賀耀組派駐蘭州辦事，並呈送該副主任辦公廳編制表一案，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於二十五年八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據軍事委員會呈送核准備案施行，經准備案，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飭遵到府，當於同月三十一日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五日法卅字第一三六六四號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係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令施行，其施行期間，在該法第十四條明訂暫定一年，業將屆滿，值此非常時期，為維持治安起見，實有延展施行期間之必要，請俯准展限一年，以資應付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七號目錄

訓令

第六三四號 令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一案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廣東第二兵工廠系統表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七一號 令司法部

呈為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未就職前暫派政務次長洪陸東代理部務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覆議金子祥等殺人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由(附徵收通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四四六號本報)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海 海軍部 部長 陳紹寬  
交 交通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三日呈稱，查江蘇省江都縣程瑞謙等為撤銷公司登記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海 海軍部 部長 陳紹寬  
交 交通部 部長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二二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廣東第二兵工廠系統表編制表，經審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二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在未就職以前暫派政務次長洪陸東代理部務，呈請鈞鑒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柒一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覆議金子祥等殺人一案卷宗，請核轉呈由，轉呈核示遵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五一二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

-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完竣後應即依法舉辦土地稅
- 第二條 前項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及改良物稅
- 第三條 土地稅由市政府或縣政府徵收之
- 第四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稅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處與收稅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規定呈請備案
- 第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率應由省政府就法定稅率範圍內參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 第六條 凡已徵收地價稅之土地應依法徵收改良物稅
- 第七條 所有權人自有土地或自耕土地其地價稅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其超過百分之九十八條及百分之九十九條之限度者仍照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分別免徵
- 第八條 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外國人依照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人者從其契約或習慣辦理
- 第九條 地價稅分期繳納應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每年不得超過四期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 第十條 改良物稅應依法徵收其徵收地價稅時應同時徵收改良物稅
- 第十一條 每屆地價稅開徵前一個月應將納稅事項擇要公告並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將徵稅通知單送納稅人
- 第十二條 納稅人接到徵稅通知單後如認有不符時應隨時具理由申請更正
- 第十三條 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如逾期不繳稅款者視為欠稅得傳案追繳並依土地法第四編
- 第十四條 土地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 第十五條 土地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 第十六條 土地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 第十七條 土地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四卷還本，民國十七年全地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勞金公債第一次還本，均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金融長期公債，電政公債，定於九月三十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整理廣東金融公債，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勞金公債定於九月三十日，統一公債乙種債票，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均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經付。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

國民政府公報訂本

本府公報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再版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四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電話 二三四一  
地址 南京路二三四號  
電話 二三四九  
地址 南京路二三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肆肆捌號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行法院呈報審判江蘇省吳縣民郭鼎新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等三項暫行條例廢止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行法院呈報審判湖南常德縣民游克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食糧實政治罪暫行條例及食糧實政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等草案食糧實政治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七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都縣民程瑞謙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八七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吳縣民郭鼎新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派丘警兼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李郁焜兼廣東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張達兼廣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立法院編修沈恆者免本職。此令

內政部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令

黃紹竑、黃旭初、陳儀、熊式輝任為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羅適瓊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龔夢濤另有任用，龔夢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龔夢濤為參謀本部課長。此令。

派江依閣兼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歐陽植為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為令飭事，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前經立法院制定，呈由本府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予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溫晉城另有任用，溫晉城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溫晉城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郝國璽為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溫晉城兼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郝國璽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王烈另有任用，王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賈揚靈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賈揚靈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田湘藩另有任用，田湘藩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林維幹為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林維幹兼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公柱、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傅耀驥另有任用，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強另有任用，黃公柱、傅耀驥、黃強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八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三日呈稱，查江蘇省吳縣民郭鼎新為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八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三日呈稱，查江蘇省吳縣民郭鼎新為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二

第二四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前經立法院制定，呈由本府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予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三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湖南省常德縣民游克儉為停止報紙發行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三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湖南省常德縣民游克儉為停止報紙發行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三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湖南省常德縣民游克儉為停止報紙發行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 食糧及開金處理規則等案... 呈件均悉。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二元五角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內政部 蔣中正 部長  
軍政部 蔣中正 部長  
海軍部 吳鼎昌 部長  
實業部 俞飛鵬 部長  
交通部 俞飛鵬 部長

立法院 席居正 主席  
立法院 席居正 主席

司法院 席居正 主席  
司法院 席居正 主席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distribution and advertising rates.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六

第貳肆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九號目錄

-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江西南昌縣民臨厚鈺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四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補助農業推廣訓練班經費動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仰查照轉行由
第一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二十六年定期經常費歲出預算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繳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及第一試務處關防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武為陸軍第八十五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五十九旅旅長沈發藻另有任用，沈發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沈發藻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此令。  
胡長青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孟深、劉馨、黃超先、鄭鼎相和等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景文祺、李冠、李秉謙、黃述明、武耀華、彭壽全、何濟、王哲文等八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張鴻賓為陸軍騎兵上尉，曹振威、魏世傑、張伯勳、吳長慶等四員為陸軍砲兵上尉，高樂文、吳樂鵬、黃希冬、張鳴鐘等四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玉堂、原魁、毛權、劉廷相、蔡國助、傅友山、戴敦餘、劉光元、黃凱元等九員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德修為陸軍騎兵中尉，蔣竹三為陸軍工兵中尉，郭啓俊、李鍾奇、李華淵等三員為陸軍步兵少尉，蔣葵、黃厚禮、羅章燕、文西庚、唐錫筠等五員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魏顯、傅嘉瑛、陳羽儀、孫際穎、韓清源等五員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張家雄、張俊等二員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張錫光為陸軍一等軍樂佐，張則恭為陸軍二等軍樂佐，朱永成、劉鳳山等二員為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教育部參事伍倬呈請辭職，伍倬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為鐵道部技正盧樹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楊容昭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四號呈稱，查江西省南昌縣民譚厚鈺為宅地被收歸市有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再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列，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五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一三零一二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零零一五七五號呈稱，「案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呈，以奉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會令，籌備農業推廣訓練班，約需經費四千元，擬請實業部補助二千五百元，教育部補助一千元，本部補助五百元，編具概算書，請予撥發等情到部。經詢據本部地政司第三科科長兼該會委員鄒序儒面稱，該會呈請實業、教育兩部補助之款，均已如數照發，本部補助數目較少，似應照准。惟本部經費，極感支絀，無法騰挪，擬請准由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函主計處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核尚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農業推廣訓練班，約需經費四千元，擬請由實業、教育、內政三部補助，內政部補助五百元，該部因經費支絀，無法騰挪，擬請在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五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一三零一二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零零一五七五號呈稱，「案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呈，以奉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會令，籌備農業推廣訓練班，約需經費四千元，擬請實業部補助二千五百元，教育部補助一千元，本部補助五百元，編具概算書，請予撥發等情到部。經詢據本部地政司第三科科長兼該會委員鄒序儒面稱，該會呈請實業、教育兩部補助之款，均已如數照發，本部補助數目較少，似應照准。惟本部經費，極感支絀，無法騰挪，擬請准由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函主計處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核尚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農業推廣訓練班，約需經費四千元，擬請由實業、教育、內政三部補助，內政部補助五百元，該部因經費支絀，無法騰挪，擬請在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制一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等三項暫行條例予以廢止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呈悉。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業經本府核准廢止。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稱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及第一試務處關防官章，請轉呈銷燬一案，轉呈鑒核銷燬由。呈悉。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常德縣民游克儉為停止報紙發行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西省南昌縣民謝厚鈺為宅地被收歸市有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劉政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同呈送，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三二八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庭請卹調查表，抄檢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肆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請准由二十五年內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五百元，補助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籌辦農業推廣訓練經費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肆一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請將二十六年國家普通總預算內實業費項下棉花機水拖雜取補所科目，修正為國產檢驗委員會管理處，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查核似無不合，呈請核轉備案，並分行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京滬滬杭兩鐵路沿線各市縣及鄞縣鎮海等處宣告戒嚴，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追認，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肆一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預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經處查核，與定章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另令行政院准予備案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肆一八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預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祈轉呈備案等情，查所擬辦法，係參照上年度成案辦理，尚無不合，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肆一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編制表內主任教官階級改為一等測量正(測量監)兩級制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肆一三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提高軍械庫庫長待遇月增經費在二十六年內擬在購運保管械彈週轉金項下開支，自二十七年起再行列入軍務費內支配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令立法院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洪陸東呈報奉院令在部長謝冠生未就職以前代理部務，遵於八月二十四日接案視事，轉呈鑒核備案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以江蘇省泰興縣民股股元為運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丁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請鑒核備案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五一二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

- 第一條 各省市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二條 田賦由市政府財政局或縣政府徵收之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統一徵收其附加部份如有帶徵期滿或無積徵必要時應分別剔除停徵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後份地面積一律應按市賦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田賦稅率應按國幣計算凡以銀兩錢文米石等名目計徵者一律折合改正
- 第六條 田賦向由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收款處繳納此外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徵收但如有特殊情形地方習慣推行便第一八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王官場平毀灘縣私灘費用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利而無流弊者得呈准各該省市最高級徵收機關暫仍其舊
- 第八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徵收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 第九條 田賦徵收經費應列入省市縣預算由正款項下正式開支其另徵徵收費者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後實行停徵
-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參照地方習慣分期徵收但不得預徵或借徵
- 第十一條 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花戶
- 第十二條 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 (一)加收滯納罰鍰
  - (二)傳道
  - (三)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 第十三條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為之
- 第十四條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稅免稅規程及勸報災歉規程辦理
- 第十五條 經徵田賦考成應照財政部公布條例辦理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政府另行擬訂咨請財政部查核
- 第十六條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妥訂章程書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一號目錄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令

實施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仰果國文武官佐民衆一體恪遵令

公布軍政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六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指令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在教育廳添設薦任技正一員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 總務廳
  - 兵務司
  - 馬政司
  - 交通司
  - 軍法司
  - 軍醫署
  - 兵工署
  -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 二、關於本部公文齊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事項
- 十、關於本部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兵務防務整備要塞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生及考察事項
- 六、關於各兵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 七、關於預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營設及營房支配事項
-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入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緩靖事項
-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 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 十四、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 十五、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 十六、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 十七、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 十八、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 十九、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 二十、關於要塞區役務徵募三科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兵役司分管區役務徵募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區之規劃設置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管區各項業務之考核及人事審核事項

第八條 馬政司分牧政馬政醫電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等進步事項
-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存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 九、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移兵屯墾之設計及屯墾地區之調查配設事項
- 十四、關於屯墾業務之管理指導統計事項
- 十五、關於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 五、關於水陸軍運送事項
-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及燃料之保管補給統制等事項
- 十、關於軍法行政執法監獄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 八、關於軍需署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 財務司
- 儲備司
- 營造司
-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第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 五、關於水陸軍運送事項
-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及燃料之保管補給統制等事項
- 十、關於軍法行政執法監獄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 八、關於軍需署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 財務司
- 儲備司
- 營造司
-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執法監獄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 八、關於軍需署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 財務司
- 儲備司
- 營造司
-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二十五條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選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二十六條 軍政部會計處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院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二十七條 軍政部及各司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二十八條 軍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二十九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三十條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三十一條 軍政部設附屬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十二條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十二人編撰譯各種文牘  
三十三條 軍政部設副長一人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補副署長一人  
三十四條 軍政部設參謀一人署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部務  
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軍事署各處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部務  
三十六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秘書副官主任科員軍法官檢驗員看守員視察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  
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三十七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  
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三十八條 軍政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  
職各職員簡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三十九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外患侵尋，有加無已，此次我國起而自衛抗戰，凡屬文武職官，固應益矢忠勇，效死勿渝，即全國各地民衆，亦應一致奮興，協力禦侮。現在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應嚴切施行。茲特於軍事委員會設置軍法執行總監，按照軍律規定，負責實施，仰我舉國文武官佐以及民衆一體恪遵，毋稍踰越。須知臨難不容苟免，衆志可以成城，惟有以必死之決心，與土地共存亡，庶可發揚民族之精神，保障國權之獨立。自茲通令以後，無論文武各級官佐，倘有未奉命令，放棄土地，擅離職守，或奉令出發，託故遲延者，概依軍律處以死刑，不稍寬假。其在敵前部隊，爲國效忠，任務尤重，縱使損傷過鉅，亦非奉到命令，不得退却，否則悉依軍法制裁不貸。其各懷違毋忽。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軍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區玉書免去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派程鼎成爲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蕭理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俞鴻鈞呈，爲兼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科長郭榮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馬葆珩、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有蘭另有任用，馬葆珩、王有蘭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有蘭爲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馬葆珩爲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有蘭兼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馬葆珩兼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派顧維鈞爲議訂中利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夏仁齋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危害民國國幣治罪法施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修正公布，並將該法施行條例同時以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危害民國國幣治罪法一份（見第二四〇號本報）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九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爲令本府主計處，爲准財政部函，以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王官場平毀濰縣私鹽費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查核尚無不合，請案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爲令准子備案並令知教育部外，轉呈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爲令准子備案並令知教育部外，轉呈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一號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任免令十一件

### 訓令

- 第六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軍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河北省獻縣民張秀山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一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抗日傷士路全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及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續報陳秋山獻機捐款准予題額匾額由
- 第一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廣西省契稅章程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浙江省契稅徵收章程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〇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廢止業經修正公布該施行條例亦經明令廢止由

### 院令

- 行政院令 公布食糧實政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由(附規則)
- 行政院令 公布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由(附規程)
- 行政院令 公布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由(附規程)
- 行政院令 公布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由(附審查標準)

## 法規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佐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陸海空軍獎章

二 光華獎章

三 干城獎章

四 比賽獎章

五 陸海空軍褒狀

六 獎金

七 記功

八 嘉獎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三 陷入敵自拔反正並著戰功者

四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五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六 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七 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八 才藝卓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九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十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十一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十二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十三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一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 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 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有前兩條之事實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

同一事實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干城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下級人員

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下級人員

丁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級人員

第七條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一 績學獎章

二 射擊獎章

三 騎術獎章

四 操舟獎章

五 飛行獎章

六 特技獎章

第八條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獎章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獎金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

獎章于城獎章或獎金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一 陸海空軍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于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第十四條 府核准頒發之

一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于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于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

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

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佈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科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兼代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兼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賀奎、常恩多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高鵬雲、金奎璧、史策、朱截堂、馬福祥、陶振祖、沈澄、魏武襄、曹振

武、陸軍騎兵上校姚濤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團長尹家勳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林耀棟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空軍中校張有谷晉任爲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空軍少校崔滄石、石邦藩、李瑞彬、曹文炳、高志航、汪豐等

六員晉任爲空軍中校，空軍上尉金家駒、董世賢等二員晉任爲空軍少校，空軍中尉陳嘉尚、田

相國、孫省三、陳蔚文、譚以德、王天祥、陳志倫、張之珍、趙廷珍、蔣慶權、李英茂、鄒靜

倫、候競賓、金雲、蔣翼輔、胡國賓、龔頌澄、易國瑞、蔣慶權、錢國助、張旭、買超、張式

羣、周修忠、袁士宗、戴中傑、章傑、楊鴻鼎、趙有德、劉國運、郭玉麟、王可贊等三十二員

晉任爲空軍上尉，空軍少尉關炳權、吳星泉、陳慶柏、方子華、歐陽杰、方長裕、彭允南、周

廷芳、陳恩偉、韓錫倫、徐卓元、張旭夫、全正熹、謝郁青、李桂丹、劉福洪、蕭起鵬、李克

元、毛淑初、劉梓剛、詹鋒、郝鴻藻、汪雨亭、蕭九韶、武維志、黃緒彪、孟廣信、王漢勳、

韓文炳、周光彝、張病知、李飛、劉志漢、洪養孚、林文奎、董明德、唐元良、高正明、黃

漢、許思廉、郭家彥、靳懷智、范伯超、黃溫甫、鄭長庚、胡莊如、蔡錫昌、陳有維、韓

和、賴名湯、石隱、鍾龍光、賴遜巖、梁亦權、田超、陳希劍、梁鴻雲、何百清、高學連、黃

和、高春田、羅中揚、張季良、朱天寶、張森樵、林覺天、顧青陽、梁國璋、佟彥博、李

禮、王世輝、鄭景和、張矩祖、沈崇誨、王有根、趙文瑞、劉宗武、楊季豪、陳御風、邵瑞

麟、顧光祥、張琪、張俊位、呂基淳、樂以琴、梅元白、曾慶瀾、蘇顯仁、楊仲安、張錫祐、

譚文、馬興武、王成光、姜獻祥、孫韵生、鄭少愚、張偉華、陳漢章、趙際唐、李學炎、李興

唐、黃保珊、周竹君、羅英德、黃漢文、安錫九、方朝俊、祝鴻信、王偉、劉熾徽、李向陽、

雷炎均、周繼之、張錫富等一百四十四員晉任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請任命杜岑、牟允文爲四川省政府秘書

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德懋爲甯夏省地政局秘書，康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七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八月二十八日呈稱，查河北省獻縣縣民張秀山因短價稅契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核令行」。核令行。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肆一三二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抗日傷士賡全嶺等二名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伍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擬訂各省市土地稅徵收辦法及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草案等件，請鑒核等情，經酌加修正，提會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外，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肆一三三六號呈一件，爲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報陳秋山獻機捐國幣五千元，擬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審核，開具清單，請轉呈給獎一案，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伍一三二五二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送浙江省契稅徵收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修正備案外，轉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肆一三二四九號呈一件，爲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修正備案，並行知鐵道部外，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爲議決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前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予以廢止由。呈件均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其原有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亦經明令廢止，並已通行知照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二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茲制定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海軍部長 陳紹寬  
交通部長 俞飛鵬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 一。按戰區或戰後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 二。其他區域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補充軍費。
- 第三條 罰金給獎依左列之規定。
- 一。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
- 第四條 罰金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準。
- 第五條 本規則自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茲制定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部長 蔣中正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五人實業部五人財政部軍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以主席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實業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其意見書於開會前印送各委員核閱
- 第八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事項及附送附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托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必要時並得令呈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面詢
-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報實業部核辦並由實業部轉送關係各部會查核
-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報實業部核辦並由實業部轉送關係各部會查核
-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報實業部核辦並由實業部轉送關係各部會查核
-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報實業部核辦並由實業部轉送關係各部會查核
-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報實業部核辦並由實業部轉送關係各部會查核
- 第十四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報實業部核辦並由實業部轉送關係各部會查核
- 第十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報實業部核辦並由實業部轉送關係各部會查核

行政院令

第陸一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定為十五人至十七人由實業部延聘專家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實業部交議或委員提案本會即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 第九條 本會指導工作之進行及其分配由主席酌量核辦
- 第十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對於本會之指導事項有意見時得用書面送請本會審議
- 第十一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會之指導時由指導委員報告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辦
-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報告書呈報實業部核辦
- 第十三條 本會實地指導之一切費用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度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內動支
- 第十四條 各委員應將指導報告送由本會報請實業部查核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陸一二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密查委員審核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保息以呈報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 第五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額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生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如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 第七條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類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 第八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形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 第九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實業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 第十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三號目錄

- 令 任命令五件
- 訓令 第六四九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院二十五年度預算不敷數額補助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第六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部令 財政部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附辦法)
- 財政部令 公布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附章程)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特派唐生智兼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呈，請任命謝芻于為振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兼工務科科長陳會植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楊賜書、余翼翠、劉家康、郭文燦、黃得模、馮超羣、王松海、陳曉謀、何文綱、林錫鈞等十員晉任為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霍錦堂、馬鐘適形、李汝瑄、劉德遠、劉思忠、程有秋、李益昌、關連枝、王樹屏、何廷霖、王念祖、劉明讓、王海嶠、李超林、朱世卿、李連萃、閻紹先、王樹軍、戚靜夫、申成英、王雲樞、程廣居、楊國棟、張長雨、范廣厚、羅亞、任世桂、龍之章、吳志助、劉劍、袁福標、郭幹武、歐陽耿、龍滌波、胡毓英、趙錫平、劉崇德、熊智昌、龐興武、尹作幹、張兆岐等四十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韓化清、車學周、劉景怡、黃心培、張品卿、曹聰、李鎮、畢雲章、張寶訓、張法乾、王步青等十一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曾謙、王作棋、范啓濤、步鳳翔、郭琦之、鄺書齋等六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石仲和、李秉中、李光鴻、劉人銘、閻盛華等五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趙成祿、馮占李、俞遇期、關崇志等四員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憲兵上尉陳雨森、陳為量、陳應特、裴醒民、瞿木固、曾家琳、范道廷、劉任、魏育民、張隆蔭、唐林賢、王公霸、黃觀濤、蕭炳芳等十四員晉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謝世慶、李志峻、謝憲玉、張震榮、蔡寅五、吳輝煌、哈德良、蔡紹程、屈能伸、潘鎮湘、陳春琛、史清選、白元熙、李欽、王天授、都來

寶、王興、張世珍、賈錫齡、楊俊生、王國璽、朱士善、鍾祥植、陶國勳、唐元度、劉昭宇、劉晉潛、何潛、郭鼎丞、趙錫驥、李盈鈞、籍鴻儒、苗逢安、李翁福、尹呈佐、劉蘭陔、阮錦雲、虞梓荃、張樞、杜子琴、蔡近秋、王建業、尤克恕、郝連泉、高書森、郭英瑞、王惠雄、周家齊、周晴、李智德、劉光榮、范程遠、謝代蒸、韋萬三、宋策、劉義、胡敵之、歐陽俊、鄒蔚華、徐時澄、譚正綱、廖若虛、黃相誠、陳龍淵、王化育、劉龍彪、慈德讓等六十七員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吳世昌、吳伯英、馮驍、周駿業、蘇若水等五員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楊鎮夷、耿震中、倪國鼎、王潔、黃鎮洲、謝昌、蕭康南、單墨林、杜英基、黃蔚南、黃幼勉、李崇德、張欽允、孫一熬等十四員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潘維賢、鍾瑜、吳鵬、曹文安、朱昌明、唐泊三、李秉衷等七員晉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陳應照、趙國真、魏景星等三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三等軍需正吳朝熾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向榮、葛兆勳、劉勤選、吳承傳、蕭冰等五員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鄧文魁、周鉅俊、朱希文、王錦堂、張作奎、胡賦洪、劉中澤、李炳芳、孫潤青等九員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醫佐鄭旭丁、馬金陵等二員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獸醫佐蔣德嘗晉任為陸軍三等獸醫正，陸軍一等司藥佐孟士英晉任為陸軍三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請任命龔徵桃、翁之達、許士雄、朱文愷、宛學寶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龔徵桃、翁之達、許士雄、朱文愷、宛學寶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龔徵桃、翁之達、許士雄、朱文愷、宛學寶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龔徵桃、翁之達、許士雄、朱文愷、宛學寶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龔徵桃、翁之達、許士雄、朱文愷、宛學寶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龔徵桃、翁之達、許士雄、朱文愷、宛學寶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龔徵桃、翁之達、許士雄、朱文愷、宛學寶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龔徵桃、翁之達、許士雄、朱文愷、宛學寶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龔徵桃、翁之達、許士雄、朱文愷、宛學寶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為令節事，案據院前呈，為據行政院呈，以二十五年預算，經再節減，仍不敷七十五元零四分，現屆年度終了，懇准予在二十五年預算內撥充，以資彌補等情到府。經交本府主計處呈復略稱：查行在案。茲該院以受理案件日增，全年預算核定為一千九百二十元，經本府審核，以所請數額不敷，應請在國庫撥充，以資彌補。除分令各該管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將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修正，公布之。此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一、本公債為救國一籌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二、本公債委託中央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為經收機關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 國幣

(二) 硬幣

(三) 外幣

(四)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五) 有價證券

(六) 存款摺據

(七) 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

(八)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九) 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茲制定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
-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由財政部聘請之分會會長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四條 總會設秘書一人由總會聘請之分會秘書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總會設幹事若干人由總會聘請之分會幹事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六條 總會設分會主任委員一人由總會聘請之分會主任委員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七條 總會設分會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會聘請之分會副主任委員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總會設分會辦事處由總會聘請之分會辦事處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之
- 第十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五

第貳肆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四號目錄

- 任免令十件
- 指令
  - 第一九〇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決議通過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一九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廳縣民張秀山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一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建設廳公路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部令
  - 財政部令 修正救國公債勸募辦法（附辦法）
  - 財政部令 公布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附章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呈請辭職，翁文灝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魏道明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朱家驊免去本職。此令。

派閩幼甫為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中尉王哲敏、謝志晉、楊偉田、成大正、汪鴻恩、楊勝國、劉從龍、鄧雲舫、李經甫、楊子先、蕭國政、章競華、黃戰寒、張天耀、魏若愚等十五員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張廣田、李貽壘、易錫榮、梁淑雲、張懋仙、龍應時、劉助明、彭曉棠、牛松木、劉賢智、李尊青、馬守崑、陳正興、劉兆松、艾鐵武、張笛城、黃蔚農、羅贊、錢鳳林、談謙、陳瑞勳、王慶邦、張楚汀、岳撫安、毛乾光、喬文昌、蔣樹鏞、陳英偉、楊謙、盧懷浣、石穆然、王海珊、武象貞、田五世、馮增波、王天清、任長明、張蔚生、蘭恩鴻、陳俊傑、謝世珍、邱純成、吳尙書、江倚虹、王民一、黃松鶴、蔡克鴻、歐銀城、鄭金發、黃華增、李嘉武、哇萬里、劉萬中、張孔溫、黃永年、姚健、康厚澤、李德輔、葛敵、王俊秀、武殿臣、榮鴻翼、王傳道、郭殿增、劉建祥、汪先章、高煜輝、葉渡、杜中全、曾建人、張韓、李希夢、王化山、顧傳忠、劉作善、朱起銘、王玉蛙、劉向鈞、范茂亭、劉雲齋、劉佩言、曾鈺、王其恢、溫秉錫、支劍光、李維周、葛定麟、鄧坤元、郭佩德、王駿、葛開世、王謂干、詹春生、王樹能、余其光、金石、周德銘、祝文輝、毛哲、程超、楊萍綠、趙

陸軍中尉陳子騫、陳子固、王清德、劉劍才、于莊敬、謝金銘、邱堯等七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陸軍中尉陳子騫、陳子固、王清德、劉劍才、于莊敬、謝金銘、邱堯等七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陸軍中尉陳子騫、陳子固、王清德、劉劍才、于莊敬、謝金銘、邱堯等七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余錕為首都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陳保焯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四四號 第二二四五號 第二二四四號 第二二四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四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軍政部組織法，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七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獻縣民張秀山因短價稅契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行判決，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陸一三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建設廳公路處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將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修正，公布之。此令。

- 一、本公債為統一籌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募事宜...

國民政府公報 郭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四四號 第四四五號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募事宜...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任命令一件

訓令

第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咨送汕頭市政府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九一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德慶縣政府科員鄧悅華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九一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部令

財政部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附辦法) 財政部令 公布救國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由(附章程)

##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周濤、段翌、廖澄、王燦、何時、方鼎輔、吳國忠、段吉仕、劉堯清、朱理權、戴鼎臣、彭道新、金希文、孟文楷、陶牧、楊純、鄭清、曹寅南、龔朱培、江容、戴雲程、馬國材、傅麟、董維翰、丁挽瀾、杜鶴、鍾澤揚、周芳澤、陳潤天、趙錫九、林翔、陳天德、殷昌業、牟德宏、劉柏立、田振名、賈一良、王德先、黃啓漢、高道興、高伯閣、陳志倫、金藝倫、董家修、陳正華、譚吟秋、王正才等四十七員晉任為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李碧、萬述忠、凌昆泉、吳恕夫、張榮憲、周吉昌、張慶坤、周武、曾覺天、時念聖、謝宏臣、陳國湘、熊覺悟、蔣鎮華、王以博、謝紹斌、趙瑞富、李羽林、陸道遠、楊代星、浦文德、荆禮元、耿青峯、董志麟、陳國麟、李智民、封本忠、李綬卿、吳中沂、周鳳嶺、陳學顏、劉化廉、趙雨田、白永亮、張茂森、張建興、王鶴慶、張鳳周、楊萬祥、杜木國、韓鎮亞、王金嶺、王嘉偉、李造舟、李子剛、劉及人、王授山、吳履端、羅家訓、鄭覺生、歐陽斗垣、鄭世福、吳吉安、伍漢榮、黃成柱、高伯濤、吳鳳章、楊福瑞、袁魁梧、湯玉璋、管益華、向斌卿、李孟衡、蕭儀仲、王三喜、種佩璋、劉子威、程日儒、王作俊、穆連璧、張祿臣、楊秀芹、令狐理、于森、李豐亭、董延楓、邱茂萱、程文明、杜慶文、葉多壽、何子昇、劉恆業、師宗德、陳威平、張繼芳、李清長、譚文奎、王佐鈞、李建屏、樊自忠、邱緒珊、錢忠連、陳鵬南、項體光、葛勁夫、荆成貴、董立山、王佐勃、李廷春、孔佑生、劉殿揚、張懷英、李小勤、高雲、左學宗、吳光熙、劉貢德、劉燦彬、何炳臣、林耀清、聿文雄、李昌藩、鄭少雲、王聯俊、羅瑞、夏先國、黎立成、萬公謙、羅裕之、方化南、張錫藩、鄭家驊、孫耀忠、陳學貴、蔣舜欽、趙毅明、徐克強、黃永南、唐祁、李維權、李天一、李允寶、王樹誠、吳起、管甲東、周則居、蔡開道、王一中、秦涉川、邱鵬、毛仇非、孫廣

## 國民政府公報

## 令

第二四五五號 第二四五五號

山、曾桂良、陸保藩、何宗韓、李光環、朱小樂、陳日昇、朱占魁、石炳麟、雷鑑、周菊清、李泉生、殷兆慶、唐俠君、張銘同、盧同江、王杜茂、彭學良、廖有才、張龍標、阮文彬、楊樹盛、王晉志、賈化元、劉龍伍、顏向文、范佑民、趙世法、賴有新、吳麗生、朱祖熹、周炳文、陳國勛、喻文芳、李成功、汪志、賈廷勝、董澤雲、唐少卿、唐定夫、吳曉飛、徐沛霖、高崧、楊振漢、陳正中、馮泰、董萃蓉、黃覺民、梅慶嵐、吳寶香、易俊君、蕭君偉、高蔭林、林德涵、應寶三、趙惠先、袁丹書、杜家慶、王介艇、陳梓華、熊希、錢其琳、韋蕙香、趙芬、吳秋庭、晉迺豐、李奉光、朱善標、馮建寶、羅震、王立哉、石允俊、楊逢震、王逢恩、郝森、黃如旭、瞿性存、劉備昌、藍蕊衡、劉慶會、朱樹藩、袁嘉槐、陶有恆、馮草非、王君燾、余放濼、黃光嗣、馮仲校、袁文松、楊桂生、姚景瑞、徐克皆、聶平耀、姚英冷、伍洋、孫奉燮、程國興、周敬棠、萬迪發、傅澤民、吳鍾英、劉自修、高振芳、張炳炳、楊明達、劉心德、于久嶺、屠仁和、王仲達、胡季敏、趙自修、王建華、郭彤、秦漢鏘、周竹平、張世松、劉賢哉、陸松茂、戴宗、沈博施、何文椿、郭恩德、胡鏡、洪仰中、褚秀、邢家燾、陽鐘、柯拔、施紹堯、尹逢賢、張啓善、陳兆璧、周曉槐、姚振昌、王振球、楊宏文、高育賢、白儒良、韓江、張鶴舉、李讓、周瓊、宋紹德、申錦堂、謝中樞、劉建鈞、盛發義、張伯義、何樹棠、邵震東、藍倬、劉明秀、陳恩賜、傅良安、左輔、李健俠、張式英、謝愷棠、馬天爵、劉民錄、孫正柱、王郁章、黃君奇、南秀瑛、婁光遠、程恩綿、唐雲、趙長澤、康鏡清、羅旬鼎、張逢源、楊耘初、李鼎芬、于國謙、段世扶、田宗傑、廖蔚文、鄧友禮、孟恆昌、趙樹銓、馬魁陞、鄭祖興、張毅斌、王秉周等三百三十五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李步菁、陳紹虞、李常春、楊醒、鄧世興、鄧友三、劉英科、鄧堯天、唐維恆、符國憲、鄭雄武、陸傳瑞、劉冠生、張化龍、周癡、李大銘等十六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陸軍憲兵少尉劉竟亭、丁有道、白國慶、彭福亮、谷忠貴、羅錦榮、張關關、高永林、崔鏡波、楊剛、胡志傑、金道誠、王淑瀨、陳為城、甘印森、黨集禮、游公弼、岳鵬、齊斌甫、王路加、傅桓、安



惠民、王鐵培、李善亭、黃禹、金幹之、陳仲輝、王巡樹、何光文、萬良玉等十八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輜重兵少尉吳卜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韓琦、王毅武、李正揚、袁金龍、劉勇、廖仲欽、金靈飛、姜文才、袁友牧、劉慧生、沈毓珂、于宗渭、石毅財、賈維翰、李承業、王逸凡等二十七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佐孫裕南、宋凱承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陸軍三等軍樂佐王之民晉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六七號呈稱，「查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業已成立，並奉鈞府明令簡任姚薄臣爲江蘇省政府會計長在案。茲經本處擬具該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第一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將該規程內佐理員額，根據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規則第五條規定，函達該省政府，徵得同意，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壹一三二六七號呈一件，爲內政部呈，以准廣東省政府咨送汕頭市政府組織規程，轉請鑒核等情，繕回原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東莞縣政府科員鄭悅華等八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長 林森  
銓敘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第五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繕呈核辦由。呈件均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將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修正，公布之。此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 一、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實收募事其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 二、本公債委託中央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蓄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發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 (一)國幣
  - (二)硬幣
  - (三)外幣
  - (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 (五)有價證券
  - (六)存款摺據
  - (七)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
  - (八)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 (九)物品材料之可立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前項各款抵繳債款辦法均于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四、各經收機關收解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將臨時收據填發或估價後再填給正式收據  
五、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均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書寫格式爲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交農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六、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七、凡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新救國公債其間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八、凡應募及經募領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九、勸募委員會總會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十、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五 第二四五五號  
六 第二四五五號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募事
-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總會于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名譽會長若干人副會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之
- 第四條 總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之
- 第五條 總會設各分會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之
- 第六條 總會設各分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由財政部聘定之
- 第七條 總會及各分會之辦事規則由總會及各分會分別擬定之
- 第八條 總會及各分會之辦事規則由總會及各分會分別擬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八角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任免令十二件
- 訓令 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倉庫租金動支案仰轉飭查照
- 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行政法院呈報審判安徽無為縣民陳茂林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
- 第六五四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轉據衛生署呈報改派伍長耀等出席國聯東方農村衛生會議又將前派金贊善等退還船票折扣損失作正報銷等情仰轉乘駐馬拿瓜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 第六五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浙江印稅十五年度追加歲出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
- 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本會銜銜廳廳長林蔚因公出差派吳思豫代理該廳廳長職務准予備案
- 第一九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處簡任秘書吳錫永請假該員職務已委派任秘書李味潤代理准予備案
- 第一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擬修正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等准予備案
- 第一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稻米檢驗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義周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伍廷琛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人鑑為河南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萬大章、胡廷玉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趙惠民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方知、黎壘、袁兆璜、湯澤郎等四員轉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鄒一鳴、鍾定乾、趙瓚、張錫良、許傑、蔣德劍、黃迪夫、寶鴻讚、劉漢漢、王浩、江拯民、李柱南等十二員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蔣德劍、劉楚斌、馬動興、高德震、包時祺、何繼志、關家春、高啓生、鄧元龍、蔡平、余希賢、劉楚斌、馬動興、歐陽華、吳烈、陸軍騎兵中尉周耀禮、陸軍工兵中尉林同門等十五員轉任為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將署浙江昌化縣縣長余明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毛皋坤為浙江昌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江起鯨署浙江建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山西陽曲縣縣長曾廣欽、署山西浮山縣縣長任耀先、山西忻縣縣長袁興華、署山西興縣縣長李凱朋、署山西孝義縣縣長黃宗度、山西臨縣縣長張柳星另有任用，山西臨汾縣縣長白嘉懿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袁興華為山西陽曲縣縣長，張柳星為山西浮山縣縣長，李凱朋署山西臨汾縣縣長，黃宗度署山西高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林任洲為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六五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五五七號函開，一案查前准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以廣州分會接收白銀各倉，均已貯滿，而廣東省銀行日有多量白銀買入，持向分會領用空券，不能不急速籌劃。茲擬和沙面萬國銀行貨倉應川，每月租金港幣一百三十元，約合國幣一百四十三元，租期六個月，特請核復等因到部。當以該分會接收白銀各倉，均已貯滿，現擬租用萬國銀行貨倉在案，尚未辦妥以前，自應一併暫行停止。所請六個月租金共計國幣八百五十八元，除越兩年度，函請轉知分庫核算外，送部核辦在案。茲准該會轉送上項臨時費二十五年度兩個月概算，計列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六五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鄂東分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科長彭伯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蔡則民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八零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鄂東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逢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葉杏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周汝華為荆沙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科長彭伯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八零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鄂東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

訓令

國民政府令

黃麻安羅潘英分所呈稱，本所稅收超比，惟幅員遼闊，經費不敷分配，請予增加，以資工作，並據稅務署陳明，該分所轄境，市鎮較多，且黃岡為產菸區域，稽查尤宜周密，方足以杜偷漏，該分所成立半載，稅收竟超越全年比額，查該分所...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三七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五三八號函開，「案查前據河北印花稅局呈稱，本局...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例一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六七七號呈一件，為擬具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呈請鑒核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歲字第三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廣東福建兩省政府各設會計處，請予頒發關防官章，以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租用倉庫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冊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廣告刊例 (Advertisement rates) with columns for 頁數, 價目, 刊五號以上, 刊五號以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貳肆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五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為建設委員會技正洪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熊說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子壽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鄧希元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安徽省無為縣民陳茂林為頂用牙帖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送核令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一一二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改派伍長健、侯祥川二員出席國聯東方農村衛生會議，又前派金寶善、方頤碩二員，因公不便遠行，擬請將退還船票所受折扣損失，作正報銷等情，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浙江印花稅稅務局衛尉於酒分局增加二十六年四、五、六三個月經費，共計九百元，請在二十五年財政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核備案，並分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呈一件，為本院警衛隊衛士楊鳳輝因公亡故，經傷損銓敘部呈擬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卹，檢同請卹事實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一一二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以邵陽縣管轄仲、管蕭氏均屬德行優異，請轉請褒揚到部，經核與條例相符，請核轉題頒各一方一案，檢同書冊，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管紹仲准頒給行式鄉閭，管蕭氏准頒給賢淑可風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一一二八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以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劃出該省瀾滄縣屬地，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五一二二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會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清苑縣呈，以五十三軍收買老敵隊及軍校營房佔用民地一案，造具免賦簡明表，請自逕徵二十七年分田賦，免賦稅等情，應准照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號字第三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黃麻安羅潘英、彭二十五年內四個月追加歲出概算，及江蘇石新獲陽兩分所開辦費，又鄂豫區稅務局與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被裁員役遣散費等款，共計七千九百六十一元，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項下動支，經核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貳肆伍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六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河北印花稅於酒稅局所需修理房屋工料費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六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賚賜分區稅務管理所松坎等查驗處二十六六年...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六年九月八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遊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九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評卷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八日第五一三二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准河南省政府咨，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八日第四一二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山東福山縣政府令康主任賴登揚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四四九號

本報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向中央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登記在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貳肆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六六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六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六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六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六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八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八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八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八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八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八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八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九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九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九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九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九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九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九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九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九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九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七〇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派谷正倫、王懋功為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副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鄭慶章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崔炎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崔炎煜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五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本署經費月支五萬五千元，處處力求緊縮，故以前各月均有節餘，自實行組織法以後，添設第七科及會計統計兩室，並補足視察稽核員額，俾新既驟增鉅數，

國民政府公報

加本署辦公房屋，遷移新址，房租較前增多，每月開支，超出原有預算，在二十五年度內，裁長補短，尚可勉資挹注，二十六年度開始後，本署整理事項，日益繁劇，無論如何節省，預計每月非需支六萬元，不足敷用等情。當以該署經費，自上年九月份起，業已月增五千元，仍將最近月份實支情形查復去後。旋據復稱，上年增加經費，原為酌添科員助理員名額之需，當時因署址狹隘，無處安置位，是以一再遷延。旋費頗有結餘，本年四月份內，尚結餘二千三百餘元，但自五月份起，增支房租二千五百餘元，以及水電等項，業已不敷開支，而原擬增設之科員等名額，尚須陸續添派，方免延誤工作等語。復經本部核以該署經費不敷，尚屬實情，其科員助理員等，在組織法範圍內的添派，以增行政效率，亦屬必要，准自二十六年度開始起，酌予增支三千元，其科員助理員等，在組織法範圍外的添派，計列三萬六千元，亦將增加員額及房租兩項支列出列，酌予增支三千元，其科員助理員等，在二十六年度財務概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核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署呈請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計三萬六千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概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附概算書存備查外，理合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院、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零號呈稱，「准司法行政部公函內開，「查二十五年度內，本部部長及前往鄂湘粵皖浙等省及江蘇江北各縣司法視察事務，並先後分派本部洪次長前往浙江，謝次長前往川滇黔等省，陳參事簡儀及劉科長勛西前往粵省，本部會計主任陳適容前往連城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視察各院，又委託司法視察處秘書長連德前往貴州，最高法院劉庭長含章前往福建視察司法狀況，又派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遠方赴川查案，以上共需旅費約計一萬五千餘元。此項開支之款，為數甚鉅，本部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雖列有旅費一節，因數目無多，實難開支全數。茲擬將上項視察旅費一萬五千餘元，在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九千元，其餘不敷之數，即在本部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撥節支，並已先行動用，爰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二十五年度視察鄂湘粵皖浙等省司法事務所需旅費，共計一萬五千餘元，在二十五年度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九千元，其餘即在二十五年度該部經常費內撥節支，經函查，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院、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二十六九年九月八日第五一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稱，自安定金融辦法施行以來，各地金融，已漸臻穩定，茲為便利小額存款起見，將存款支取辦法，略予變通，請備案轉咨等情，除令准備案並轉咨外，呈請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五一二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江浦縣遞送江蘇省名山一帶培育森林用苗圃及試植茶樹、果樹地畝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捌一三零四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以本省政府民政廳增設第五科專辦地政事宜，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肆一三二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為指定蘇浙等十五省為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區域，其期間為一年，自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止，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捌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教育廳科長郭章興因病出缺，囑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處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本處會計局長秦汾兼任其他要職，不能常川到局，所奉會計局長職務，已令委該局副局長亦有暫行兼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七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逕啟者，查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業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規則第八條條文內，所指第二條第六條之「二二六」兩字，係屬第三條第七條「三二七」兩字之誤，相應通函更正，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處函

五 第二四六〇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三二號  
 南京路三二號  
 南京路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貳肆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六十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抗戰期間全國文武官佐不得辭職及他故請辭職調職重傷非至不堪任職證明屬實者不得請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九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辦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撥算
第一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辦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撥算
第一九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辦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撥算
第一九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辦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撥算
第一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辦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撥算
第一九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辦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撥算
第一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辦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撥算
第一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辦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撥算
第一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辦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撥算
第二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辦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撥算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張昌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代電稱，「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同屬重要，在文武官佐，均應加緊工作，以赴機宜，不得藉婚喪及其他事故請辭職、調職。至患重病者，非至不堪任職，經醫師證明屬實者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主計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監察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號字第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贛北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撥算，計列四百四十二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核辦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號字第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贛東征軍餉墊款臨時撥算，計列國幣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擬在二十五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號字第一二零零二號呈一件，為據上海市府擬具二十六年度上海市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號字第一二二九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蘇省氣象測候所組織規程，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號字第一二二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及振務委員會呈，擬具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二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通飭施行外，繕同辦法大綱，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號字第一二三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福建省政府咨，請發行二十六年義務教育短期庫券三十六萬元及二十六年充實金庫短期庫券四十八萬元，似可准予照辦，繕同兩條例及附表，請鑒核等情，經提出院會議決通過，除令行福建省政府將指充教育庫券基金之田賦教育附加一項，查明起征日期及年征數目，分縣列表咨送財政部查核外，繕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計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第五一二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陝西韓城縣蛟龍、石門兩里屢遭匪災，請豁免二十五年分田賦尾欠等情，應准照辦，檢同原附簡表，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稅務署二十六年度追加經常歲出概算，計列三萬六千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稅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定章尚屬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仰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司法部函請將本部二十五年內視察鄂、湘、粵、皖、浙等省及江蘇江北各縣司法事務共需旅費約一萬五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度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九千元，其餘即在部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撥備勻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並分令仰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徐相錫	男	三五	韓國京	南京市海一號	商	妻安壽榮 三十一歲 女登泰 十四歲 女登泰 二歲	寬字三十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南京市政府	
郭泰納	男	五五	俄國濱	上海市亞爾培路四五號	著作	妻寶實夫郭泰納(俄) 四十一歲(納夫) 女梅斯郭泰納(俄) 十七歲	寬字三十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施志顯	男	三三	日本台灣台中州龍巖縣	福建省廈門市周寶巷四十四號	商	子施英石 五年五歲	寬字四十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福建省政府	妻張世登原為中國人年二十八歲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謝如江	男	四九	廣東省開平縣	坎拿大	商	力字陸拾貳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前第十七輯至第十九輯(每冊定價一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路三三三號  
電話 二二四零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貳肆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呈請 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 任免令五件
- 指令
  - 第一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七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浙江省水利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以將教育廳原有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暨專署改設一科辦理義務教育行政事宜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報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札薩克噶勒藏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病故該旗印務已指派協理朝克濟爾噶勒暫行護理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南京警備司令部原定兼任少將高級參謀五員應將其三中員改為專任准予備案由
- 處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日第肆一三三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七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檢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日第肆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日第捌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山西省政府呈，以本府教育廳遵照教育部令，將原有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暨專署改設一科，辦理義務教育行政事宜等情，轉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五日第肆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藏蒙委員會呈報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札薩克噶勒藏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病故，該旗印務已指派協理朝克濟爾噶勒暫行護理，請審核備案一案，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五日第肆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南京警備司令部原定兼任少將高級參謀五員，應將其三中員改為專任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審核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韋雲淞呈請辭職，韋雲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雄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雄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陸軍中將劉文輝、楊森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派李宗仁、白崇禧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日第伍一三三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勸募委員會總分會辦事通則及印章式樣，請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餘令准備案外，呈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茲調文書局第二科科長張占魁為文書局第一科科長，派江聖壤代理文書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總理遺像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六九九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糧食運銷局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令 仰轉飭查照由

第一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軍事委員會銜銜改組該部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浙江玉環縣被災地畝請除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章烈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津浦鐵路三鋪站添設常道購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二十六年預算未成立前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月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饒俊明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軍事委員會銜銜改組該部，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呈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浙江玉環縣被災地畝，請自二十五年份起除田賦一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檢呈簡明表七份，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章烈斌等二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呈核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准江蘇省政府咨，據銅山縣道津浦鐵路三鋪站添設常道，購用該地之二十三戶地畝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六年分起豁免賦稅等情，應准照辦，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陝西隴縣縣長程雲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頌武署陝西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笑峯署福建建陽縣縣長，周蔭樾署福建武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林炳勳為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柯凌漢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九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二九三號開，「案查前據糧食運銷局呈送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到部，當以原概算列數，較上年度頗有增加，令飭核減，改編呈核在案。茲據該局呈送改編概算前來，計列一八二、四零零元，核與上年度核定月支一五、二零零元之數，尚屬相符，惟未及列入二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應准如數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糧食運銷局二十六年度經常費十八萬二千四百元，未及列入二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軍事委員會銜銜改組該部，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呈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浙江玉環縣被災地畝，請自二十五年份起除田賦一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檢呈簡明表七份，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章烈斌等二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呈核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准江蘇省政府咨，據銅山縣道津浦鐵路三鋪站添設常道，購用該地之二十三戶地畝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六年分起豁免賦稅等情，應准照辦，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主計處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主計處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主計處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主計處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救濟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核備案由。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月東等二十三員名請卹請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鍾俊明等十四員名請卹請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二三四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二二號

呈請人 吳詩銘 上海巨額遠路光華里十五號  
黃安 常熟南門外四丈灣旺倪橋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動物纖維之國產原料之各種制服草黃色染色法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茶經本會審定如左

右呈請人等以發明動物纖維之國產原料之各種制服草黃色染色法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染製草黃色毛織品之化學處理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查該呈請人等所呈動物纖維之各種制服草黃色染色法其原理係利用鞣酸以固着鞣酸於纖維上再利利用固着之鞣酸以與鞣酸基相化合然後利用重鉻酸之氧化作用使鞣酸氧化而成氧化鐵黃及普魯士藍而重鉻酸分解還元而成為氧化鉻綠此數種顏色之混合體則成草黃色(即)查上述鞣酸動物纖維所用機械手續與國內廠家現用者大致相同染製植物纖維之化學處理方法亦與國內廠家大都購用外國之有機染料若少用礦物染料者該呈請人等應予以處理物纖維鞣酸新穎應准予專利五年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二二號  
呈請人 吳紀春 上海馬路路十七弄八號  
青鉛加熱製成鉛丹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右呈請人呈請以發明利用原質青鉛粉加熱製成鉛丹呈請專利十年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利用青鉛粉加熱至攝氏六百度左右不經摻化手續製成黃色氧化鉛(PbO)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按工業上製造氧化鉛(PbO)方法係將青鉛塊置入反射爐加熱，則鉛熔成液態，於是用棒不斷攪拌，使液面易受空氣氧化，而生成氧化鉛，查該呈請人所用方法，則係將鉛粉置於鐵製淺鍋或反射爐，施以攝氏六七百度之灼熱，約半小時，減低其燃燒熱度，至鉛之熔點三二七度以下，再加灼熱，並不攪拌，至全部成黃色氧化鉛。此項方法係屬創舉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財政部布告 第二二一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六日，在重慶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壹號至第貳號兩號。凡持有此項公債者，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以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合本銀三十六萬元，並該項公債第三期到期息票計合本銀四十三萬二千元，均定於九月三十日起，由各中央銀行及委託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再此項中籤債票之利息，應自第四期起至第三十期止，共二十七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次長 鄒琳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行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每號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黃埔路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掛 二二三三三  
郵政掛號 南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肆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 任免令五件
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
第一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廳道財政三部會...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員鄭霖...
第一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
第一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
第一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
第一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
第一九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糧食運銷局二十...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五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據雞澤縣送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等情，應准照辦，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二日第四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故員鄭霖本等二員請卹表，檢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三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吉水縣甘自秀，核與褒揚條例相符，請予題頒匾額一案，檢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高郵縣黃氏德行優異，請轉請褒揚一案，核與條例相符，請核轉題頒匾額一方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義烈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義烈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一三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紹興縣顧鴻鵠，核與褒揚條例相符，請予題頒匾額一案，檢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純孝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純孝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日第一一三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函送余得清等槍劫一案卷判，附陳意見，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被告李占元、李孝亭部分，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關於余得清部分，應如該院所陳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呈件均悉。查核被告李占元、李孝亭部分，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關於余得清部分，應如該院所陳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聶元勳另有任用，聶元勳應免本職。此令。

派黎仲康為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朱廷選為福建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邢震南另有任用，邢震南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黃應昌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統

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中清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二十六日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三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以准察哈爾省政府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日九月十五日號字第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糧食運銷局二十六年度經費十八萬二千...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秦祖培 湖北鄧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松滋人 住六合里十六號

右發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秦祖培 事 案 主 文

任職用稅均未經解及違章牙徵契紙手續費(二)以隨時變換性質向地方籌借款項迄未設法歸還(三)違抗命令擅調...

本案就原劾案內容分別審究如下

一、關於承領戶摺部分 原劾案載查該縣實行過戶及發給承領戶摺章只能徵收一角今徵五角實屬浮收又所徵戶摺費...

二、關於契紙手續費部分 原劾案載查該縣契紙手續費每張定價五角並無另收手續費一角之規定該縣長徵收契紙手續費...

三、關於派捐借款部分 查該縣派捐借款係屬臨時性質應隨時撥還原卷中對地方之記載竟該項借款如何籌措數目若干作何用途均未敘明...

四、關於稅捐抽收部分 查此項稅捐係屬臨時性質應隨時撥還原卷中對地方之記載竟該項借款如何籌措數目若干作何用途均未敘明...

五、派支警費部分 查鄧縣警費既經財政廳查明原定預算月支八十六元該縣長按月照發一百二十元核與原案不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 第二四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共)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共)每冊定價四元...

Table with columns: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貳肆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年度營造設備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即中央助產學校之改稱，本案係該校前此呈准建築之校舍工程方面有所補充，並裝置衛生水電設備及購辦器具等，共計需款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除已由行政院核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各撥一萬元外，仍不敷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經衛生署代為請求，以該校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為財源，追加二十五年度支出概算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一元，其餘九千九百九十七元，並請核准在該校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移用，依序轉送核議前來。本會查此項費用，尙屬需要，擬請採納衛生署意見，分別予以照准，其間應追加預算部份，着主計處照章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逕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年度營造設備等費支出臨時概算，計共需款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核定在案。至所請在二十五年度內務費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元，及留用二十五年度經費九千一百九十六元九角四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軍政部呈送本年六月份承發各類護照存根及統計表，檢件核辦。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鎮江古鎮郵局建築地皮開闢明表，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檢同原表，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處暫行辦事細則草案，特准，俾利進行。擬具修正各點，請備案到院，除令准備案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四六五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四角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一元二角  
第九編（二十六年份）每冊定價一元  
第十編（二十七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十一編（二十八年份）每冊定價六角  
第十二編（二十九年份）每冊定價四角  
第十三編（三十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十四編（三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十五編（三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十六編（三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十七編（三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十八編（三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十九編（三十六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二十編（三十七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二十一編（三十八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二十二編（三十九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二十三編（四十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二十四編（四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二十五編（四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二十六編（四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二十七編（四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二十八編（四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二十九編（四十六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三十編（四十七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三十一編（四十八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三十二編（四十九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三十三編（五十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三十四編（五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三十五編（五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三十六編（五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三十七編（五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三十八編（五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三十九編（五十六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四十編（五十七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四十一編（五十八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四十二編（五十九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四十三編（六十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四十四編（六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四十五編（六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四十六編（六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四十七編（六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四十八編（六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四十九編（六十六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五十編（六十七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五十一編（六十八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五十二編（六十九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五十三編（七十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五十四編（七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五十五編（七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五十六編（七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五十七編（七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五十八編（七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五十九編（七十六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六十編（七十七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六十一編（七十八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六十二編（七十九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六十三編（八十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六十四編（八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六十五編（八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六十六編（八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六十七編（八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六十八編（八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六十九編（八十六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七十編（八十七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七十一編（八十八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七十二編（八十九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七十三編（九十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七十四編（九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七十五編（九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七十六編（九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七十七編（九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七十八編（九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七十九編（九十六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八十編（九十七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八十一編（九十八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八十二編（九十九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第八十三編（第一百年份）每冊定價二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貳肆陸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四  
地址 南京東路一二二號  
南京東路一二二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任免令七件
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送珠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並請頒發關防官章照准
第一九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荆沙關監督署撥還宜昌中國銀行欠款助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補助新縣會館建築費助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撥發王清渠王肝娥准各題匾額由
第二〇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經濟建設費增減約數表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國立中央高級師範學校二十五年年度營造設備費助支及流用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指令 第二四六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凌潛夫署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吳鼎器署青海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該局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荆沙關監督署二十六年六月份撥還宜昌中國銀行欠款歲出概算，計列四百元，並擬在二十五年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屬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為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請撥發湯陰縣王清渠我一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山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壹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為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請撥發湯陰縣王清渠呈件均悉。王清渠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一方。王肝娥准予題頒仁孝性成匾額一方。仰即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三號呈一件，為遵令查國立中央高級師範學校二十五年年度營造設備費臨時支出概算內有請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元，及流用二十五年年度經費九千一百九十六元九角四分，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陸軍步兵中校陳壽川、黃聖清、劉鎮越、包超然、許續重、石西卓、孫沅、黃曦、陳修、李汝和、陳禹昭等十一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郭雨林、譚得仁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壹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為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請撥發湯陰縣王清渠慶堯、黃國鼎、劉志決、張鴻飛、馬俊之、張光宗、張渠周、任國春、陳仁、林忠、楊正澤、徐子英、何式如、周肇華、焦海江、高嘉聲、吳兆彭、邱望隆、吳修來、朱維瀚、陳希賢、史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四六七號

任免令七件

第六七五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續北分區...

第六七六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第六七八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第六七九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豫區稅務...

第二〇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馬雲龍等...

附錄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等中籤還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為令飭事，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布告 滙公字第七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

附錄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ond types (e.g., 八, 十五張, 十七百五), denominations (e.g., 萬元票, 千元票), and c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ond types (e.g., 一, 二, 四, 八), denominations, and counts.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貳肆陸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訓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二六號函開，『案據鎮江關監督署呈以送准鎮江縣地政局，催辦土地登記手續，所有本署基地，經該局派員丈量，計三畝一分四釐九毫，又署後山地一塊，計二畝八分六釐九毫，按照地質百分之六繳納登記費計算，應共繳登記費三十二元四角九分，又兩地憑證費十元，共為四十二元四角九分，編具支付預算書請准照支等情。查原編支預算書，計列基地登記費四十二元四角九分，事屬必要，應准作為臨時費列報，即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鎮江關監督署所需本署基地登記費四十二元四角九分，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目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 第六八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鎮江關監督署基地登記等費動支案 令仰轉飭查照由
- 第六八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工商年度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第二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鎮江關監督署理所及所屬接收機關裁員遣散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〇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豫豫區稅務局所屬豫東分區稅務管理處所修理費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 第二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另籌鄂城縣印信候轉飭辦案由
- 第二〇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關防小章仰候轉飭辦案由
- 第二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警署廳保安警察總隊關防小章仰候轉飭辦案由
- 第二〇一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辦案由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指令

行政院

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一三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九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鎮江關監督署理所及所屬接收機關被裁員遣散費臨時預算書，計列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鄂豫區稅務局所屬豫東分區稅務管理處，整理費五百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由，經核尚屬相符，抄同原附清單，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仰知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八一三三三九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稱，鄂城縣印字跡模糊，請特呈另行鑄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八一三三五六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開防小章等情，檢附清單，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八一三三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首都警察廳保安警察總隊開防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七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湖南高等法院於衡陽增設第五分院業經成立，請予鑄發分院檢察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繕具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渝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內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行	十二元
第二頁	每行	六元
第三頁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貳肆陸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要塞堡壘地帶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為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礦築路築橋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等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第五條

-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三公尺可燃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目錄

要塞堡壘地帶法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令
公布獸疫預防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第六條

-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船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壩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開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員認為有礙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員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留或着發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留或着發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留或着發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或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收沒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通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務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獸疫預防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
牛瘟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豬瘟
豬傳染性肺炎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膚疽
口蹄疫

第三章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縣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縣獸疫預防事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縣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市間運輸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第四章

第二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隔離或防疫員之派遣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轉報
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獲報告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該處駐軍發覺獸疫亦應通知該縣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各省市縣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五章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六章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防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經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聚集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
-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之防疫清冊報告後解除之
- 第十一條 實業部軍政衛生署因防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 第十二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於防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 第十三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於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
- 第十四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 第十五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
-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
- 第十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入及場所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 第十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之指揮搬運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 第十九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燬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 第二十條 損失補償及懲罰
-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
-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 二、防疫區域內之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 第二十三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防疫員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幸致牲畜燒燬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 第二十四條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防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獸疫預防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袁鏡澄為浙江杭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發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發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發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四  
地址 南京路三十三號  
南京路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貳肆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訓令

第六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令  
第六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獸疫預防條例令仰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第五條准予備案山

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各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並發覆關防小章請飭局銷燬理由  
第二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第五條准予備案山  
第二〇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准予與關西青溪路連同新路線圖請鑒核備案照准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令知事，查要塞堡壘地帶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令知事，查獸疫預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孫科

令行政院  
二十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第肆一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外交、軍政兩部呈請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第五條，除指令核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王寵惠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八四三號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破付懲戒人范得善 現任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三十二歲 福建邵武人 住古田縣署  
右破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送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文  
范得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緣福建古田縣佃戶陳居俊(原籍福建)因案在案更正先後拖欠陳必元等租穀二十三石五斗五升價值五十餘元經陳必元等  
同年五月二十日向福建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因逾期不繳納費用經同高等法院予以裁定駁回因陳居俊原籍古田縣  
經原告陳必元等狀請執行乃定期開庭依法執行被告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財產清單一紙經被告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山該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令據調查員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原籍福建古田縣佃戶陳居俊(原籍福建)因案在案更正先後拖欠陳必元等租穀二十三石五斗五升價值五十餘元經陳必元等  
核竟懇陳必元等將其所欠陳居俊之房屋地以及耕牛豬隻悉數抵償至約價值無幾之多無論如何其為過當已極必元等  
原告所自估價值僅為五元而該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新追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在一百一十餘元有本縣商會公文為證至原告陳必元等初狀所稱認該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的估價故意低價估價少納稅銀三十五元五斗五升並非求償故物價值低於原價因得便宜而於上者則須納九元九角五分  
請求者目的在償還租穀二十三石五斗五升並非求償故物價值低於原價因得便宜而於上者則須納九元九角五分  
九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凡日抄到陳居俊等不遵法院判決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令原告陳必元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四八四號二十六日

李葆中一級改級

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呈報付懲戒人分宜縣縣長李葆中...

理山

一、指撥賑款部分 原調查節分宜縣於二十年呈准...

二、玩忽罪部分

原調查節分宜縣屬羅山水一帶...

三、濫發紙幣部分

原調查節分宜縣以金融支絀之故召集會議...

四、拖欠稅餉部分

原調查節分宜縣屬羅山水一帶...

以上統共收入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九角四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貳肆柒壹號

主席委員 陶治公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沈君甸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定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具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鎮江關監督署土地登記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要案債權地帶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本報勸募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總	數	還	本	息	總	數
二七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二八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二九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〇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一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二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三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四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五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六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七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八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九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四〇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四一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四二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四三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四四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四五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四六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四七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四八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四九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五〇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五一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五二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五三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五四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五五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五六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五七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五八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五九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六〇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六一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六二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六三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六四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六五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六六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六七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六八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六九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七〇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七一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七二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七三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七四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七五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七六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七七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七八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七九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八〇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八一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八二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八三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八四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八五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八六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八七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八八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八九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九〇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九一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九二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九三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九四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九五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九六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九七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九八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九九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一〇〇	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湖北省政府為續築公路整理內河航業撥銀發行股本辦理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一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伍百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以抽籤行之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除撥充前發公債基金之外之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年撥一十二萬元為基金由財政廳及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八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孫維棟另有任用，孫維棟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趙昱為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軍少將劉雨卿、朱傳經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楊正中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黃元秀另有任用，黃元秀應免本職。此令。

第五路軍參謀長李品仙另有任用，李品仙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八軍軍長夏威、陸軍第四十八軍副軍長聿雲淞另有任用，夏威、聿雲淞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李清瀾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鄭儒、莫嶽中、李可才、王子健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石樹勳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周鏗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處字第四零五號呈稱，「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趙然主計制度案，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一一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併賜令行政院飭由內政部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處字第四零四號呈稱，「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趙然主計制度案，設置財政部稅務總局會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具該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一零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稅務總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處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鎮江關監督署所需該署土地登記等費四十二元四角九分，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處字第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臨時費一萬一千四百元，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尚屬必需，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繕呈呈核公布施行由。呈核公布施行由。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本報勸募表

勸募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二四四五	一	一八	一一	正
二四四六	一	一九	一三	三
二四四七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四八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四九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五〇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五二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五三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五四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五五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五六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五七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五八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六〇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六一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六二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六三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六四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六五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六六	一	一七	七	六
二四六八	一	一七	七	六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八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 電話 二二三〇  
南京 電話 二二三〇  
南京 電話 二二三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星期五

第貳肆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公布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六八六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改為禁菸院院長兼任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八七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江蘇省二

第六八七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江蘇省二

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法規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團體或個人承購救國公債，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團體承購救國公債二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頒給國額。

三、個人承購救國公債一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勳章。

二、頒給勳章。

三、給予獎章。

四、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購募救國公債應給獎勵，由主管部會同勸募委員會總會查明購募數額，開列清單，擬定應給何項獎勵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辦理。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兼代貴州省政府主席薛岳另有任務，所有主席職務，着暫由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孫希文代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趙曾珪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李德毅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鐵明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曹蘭溪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邵鴻基呈請辭職，邵鴻基准免本職。此令。

派蕭致平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蕭致平兼江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哈雄文為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六號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函開

規定撥歸行政院函稱：「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函開，所轄禁烟總會，業經派軍小委員會委員兼理辦法，請查照等由。查禁烟總會，原由國民政府內務部特決定改組，其由軍事委員會委員兼理之禁烟總會，現由軍事委員會內務部特出本院第三一八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請核覆」等由，應准照辦，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明令改派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 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七號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八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二四七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三二號訓令，檢發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會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令 財政部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孔祥熙 第二四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經常臨時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Rows include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經常臨時門合計, 地方事業, 補助款收入, 債務收入, 其他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經常臨時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Rows include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經常臨時門合計, 建設費, 其他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Rows include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經常門, 地方事業, 經常收入, 地方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Rows include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臨時門, 地方事業, 補助款收入, 債務收入, 其他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Rows include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經常門, 地方事業, 經常收入, 地方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Rows include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臨時門, 建設費, 地方事業, 補助款收入, 債務收入, 其他收入.

財政部布告 滬公字第一二六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暨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十七次還本，均定於二十六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海河公債定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由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統一公債、丙種債票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次長 鄒琳 代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星期六

第貳肆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任命令十件
訓令
第六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日第四零九號呈稱，一、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擬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五條，提交本處第一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永懋署湖南益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士署湖南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桃源縣縣長胡開材另候任用，請國民政府指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松谷署湖南桃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胡履新署湖南安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陝西蒲城縣縣長程雲蓬、署陝西長安縣縣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田惟均為陝西蒲城縣縣長，韓兆鵬署陝西長安縣縣長，劉學海署陝西米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餘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廣東署廣東豐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廣東署廣東豐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日第四零九號呈稱，一、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擬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五條，提交本處第一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日第四零九號呈稱，一、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擬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五條，提交本處第一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日第四零九號呈稱，一、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擬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五條，提交本處第一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日第四零九號呈稱，一、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擬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五條，提交本處第一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日第四零九號呈稱，一、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擬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五條，提交本處第一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三三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據中陽縣造送弓家灣等村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豁免賦稅情形表，請轉呈令遵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處字第四零四號呈一件，為擬具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五十三三三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據臨縣呈送曹家山等村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賦稅豁免情形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擬請准如所請辦理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一一三三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河北省政府咨，以南宮縣吳棟材孝行卓起，熱心公益，請予褒揚一案，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等情，轉呈鑒核施行。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兼賅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八四號呈一件，為議決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一三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敬齋等二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裝轉呈鑒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四七三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一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

第貳肆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任免令九件
令
第二〇二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參議毛維壽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四號 令監察院 呈為該院監察委員梁建章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五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選送張少傑一名入法國陸軍大學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開防小章日期並裁截角舊開防小章請鑒核備案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〇三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鑄綬遠和林格爾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改鑄由
第二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師鐸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各區保安司令啓用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員兵義海等請即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長陳有豐呈請辭職，陳有豐准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秘書長王陸一另有任用，王陸一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八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毛維壽病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積字第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監察委員梁建章病故出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總號第三九四零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選送張少傑一名入法國陸軍大學，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參謀本部部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三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八一三三六號呈一件，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開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開防小章，請核轉等情，檢呈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開防小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開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三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七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鑄綬遠和林格爾縣司法處印信等情，請具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改鑄頒發可也。此令。
司法部部長 席 林森
司法部部長 席 居正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一四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師鐸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察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改鑄頒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江蘇丹陽縣縣長江恢閣、江蘇宿遷縣縣長張宏業、江蘇海門縣縣長陳桂清、署江蘇高郵縣縣長溫崇信另有任用，署江蘇金山縣縣長李光宇為江蘇丹陽縣縣長、彭百川為江蘇宿遷縣縣長、張宏業為江蘇海門縣縣長、陳桂清為江蘇高郵縣縣長、溫崇信為江蘇金山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江蘇金山縣縣長蔣作賓呈，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紹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江蘇金山縣縣長蔣作賓呈，為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陶恭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署江蘇金山縣縣長蔣作賓呈，為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陶恭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署江蘇金山縣縣長蔣作賓呈，為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陶恭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署江蘇金山縣縣長蔣作賓呈，為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陶恭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蘇汝淦為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技正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蘇汝淦為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技正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主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主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主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蔣中正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王序瀾 前江西湖口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序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被付懲戒人王序瀾 前江西湖口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序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被付懲戒人王序瀾 前江西湖口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序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被付懲戒人王序瀾 前江西湖口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序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被付懲戒人王序瀾 前江西湖口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序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被付懲戒人王序瀾 前江西湖口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序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被付懲戒人王序瀾 前江西湖口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序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被付懲戒人王序瀾 前江西湖口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序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  
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  
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  
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二  
第貳肆柒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宣布國民大會延期開會令  
任免令九件

指令

- 第二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葉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陝西省政府呈請錄發靖邊縣縣印仰候轉發由
- 第二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張守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西昔陽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緩田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山西靈石縣二十五年被災地畝緩田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賑務委員會公債獎勵條例草案等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日十月四日  
查國民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開會。所有出席大會代表之選舉事宜，雖已大體辦竣，仍有少數省市及特種選舉代表，因事實上之障礙，尚未依法選出。兼以外患突發，禦侮孔亟，當選各代表或在前方後方，擔任重要工作，未能分身出席，或以交通阻礙，不能準備集合。應予延期開會，一俟代表完全選出，時機適宜，再行定期召集。合予明令宣布，俾衆周知。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日十月四日  
陸軍第十師師長李默庵、陸軍第十師副師長彭杰如另有任用，李默庵、彭杰如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彭杰如為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芳樞為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九七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朱鼎卿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副旅長，胡連為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十九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王運乾、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鶴年另候任用，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邵元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日十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湘潭縣縣長劉紹誠、署湖南常寧縣縣長劉松谷另有任用，署湖南桂東縣縣長黃震中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翰儀為湖南湘潭縣縣長，顏宗魯署湖南桂東縣縣長，陳幼鳴署湖南常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山西晉城縣縣長田養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田養公為山西文水縣縣長，賈傑元署山西沁水縣縣長，呂尊周署山西五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日十月四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李培華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指令

- 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六日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一二四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葉維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審核尚無不合，擬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 三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六日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日九月十七日第八一三六九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靖邊縣縣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六日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六日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六日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二三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據昔陽縣呈送東周等村二十五年被災地畝緩田賦簡明表，核與土地賦稅免規程尚無不合，擬請准如所請辦理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二三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送崞石縣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八二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購救國公債獎勵條例草案及購救國公債分等獎勵辦法，併準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據付懲戒人程廷恆在河北大名縣縣長任內迭被控訴賄賂枉法肆行貪污等情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專員丁岐軒前往查辦...

一、本會計分十款理由  
二、該會計分十款理由  
三、該會計分十款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 第二四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 零售, 半年, 一年,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Includes pric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subscriptions.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第貳肆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復卸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鄭占南令 任免令八件
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張文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第二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福建省建甌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裁角舊印請鑒核備案防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貴州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五二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鑄發雲南高等法院等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海軍部呈報青海全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擬裁角舊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銷燬照准由
第二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安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裁角舊印請鑒核備案防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〇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會呈山西北大同縣屬二十五年份被災地前請銷燬及豁免田賦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僑務委員會呈報派該會委員趙廷赴美法荷英各國考查救濟事宜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鄭占南，早歲參加革命，馳驅中外，籌集餉糈，助勞卓著。比年贊襄僑務，精勤規劃，厥功尤多。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即特予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派楊玉成爲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汪載濤爲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王榮慶代理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王元樞代理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趙錫之代理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中將章亮基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珣爲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鴻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張濟美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爲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張範村、南京市地政局技正潘紹憲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派吳鐵城爲胡主席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四一四三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張文雲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四零九號呈一件，爲擬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繕呈鑒核令遵，並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一三三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建甌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防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一四一零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送貴州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除指令修正備案外，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雲南高等法院及第一、第二、第三等分院，昆陽、大理、昭通、寧江四地院，並雲南第一監獄印章等情，照繕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居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席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捌一三三三號呈一件，據青海省政府呈報青海全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將裁角舊關防小章繳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八一三三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安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既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二四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大同縣北獨角等村及舊橋等村，二十五年份被雹水成災地畝，請國撥及豁免田賦一案，應准照辦，檢同原附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二四四零號呈一件，為據振務委員會呈報派該會委員趙昱赴美法荷英各國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考查救濟事宜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四八七號二十六年(續)

五、趙鳳福等五人毆傷趙廷珍一案該縣長不審情由偏聽一面之詞逕行傳案拘押至數月之久而杜鳴謙又在拘留所病故使良備小民有冤莫伸... 六、該縣政府秘書長女婿程科長係其族姪看守所長楊默之及公安局長劉秉忠由正定任內帶來確有任用私人事實...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Includes a note about postage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regions.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

第貳肆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五 第二四七六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日十月二日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以保存生絲原料，提高蠶繭出口稅率，在此非常時期，似已不合實情，所有蠶繭出口，暫時請准予回復本年八月十一日以前之舊稅率，即每公擔徵稅二十八元，以示獎勵。除令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此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八一二四零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河南省臨潁縣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轉呈另鑄發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肆一三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呈送陸軍召集規則，檢件轉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蔣作賓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八一二四三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安徽省財政廳啓用鈐蓋稅票大印日期，並將舊印裁角呈繳，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錢局銷燬矣。此令。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屠義田為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伯秋署福建長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陳柱一、翟念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岳溶川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茹運杰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一四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漢口商民復興紗廠捐國幣五萬元，裕華紗廠捐國幣三萬元，中興紗廠捐國幣貳萬元，大成紗廠捐國幣壹萬五千元，民生紗廠捐國幣壹萬五千元，福星紗廠捐國幣壹萬元，徐榮廷捐國幣壹萬元為抗戰經費，又黃安商民程志濤捐貳萬元助戰，熱愛國，踴躍輸將，核與獎勵條例相符，擬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復興紗廠等八戶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五一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吉縣三嵐溝村二十五年被覆成災地畝，請開緩田賦一案，應准照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一二四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雲南省永勝縣第二區馬五鄉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開免田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一二四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河北省鹿鹿縣修築煙樓佔用該縣中后鄉等村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給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四八七號二十六年（續）

八、該縣發承審係該縣長派委高法官以其資格不合批駁不准該縣長擅自用... 九、該縣發承審係該縣長派委高法官以其資格不合批駁不准該縣長擅自用... 十、該縣發承審係該縣長派委高法官以其資格不合批駁不准該縣長擅自用...

十、呈訴人王孟勳趙湘等因遺失捕... 呈訴人王孟勳趙湘等因遺失捕... 呈訴人王孟勳趙湘等因遺失捕...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

第貳肆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標準載明本公約之日期自本日起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屬國聯會員國或  
非會員國曾致邀請參加起草本公約者或經國聯行政院咨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 (一)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凡屬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加入本公約  
(二)加入國聯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該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自國聯秘書長收到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十國之批准書或加入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屆期  
應由國聯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批准書或加入證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由國聯秘書長收到該項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一)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用書面送交國聯秘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此項聲明應自該秘書  
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以前提出此項聲明之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二)國聯秘書長收到某國退出聲明後應通知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三)倘締約國同時或相繼退出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數不足十國時自最後一國退出聲明  
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停止施行  
第二十五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聯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  
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倘該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二時締約國應開會討論  
修正本公約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第十五號

為通告事查本公債第七次抽籤業於本年十月一日在上海中央銀行山本委員會主席及下列各銀行代表監視舉行此次抽籤  
總數為陸萬貳千鎊其號碼及票數開列於後所有中籤債票各持票人可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向下列各銀行按照中籤票面  
領取但須於付款三日前連同已到期本息票單交出以便審查其中籤號單可向下列各銀行索取再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  
期本息其領取本息期間已為逾期不領即行作廢概不付給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席 徐堪  
中央銀行代表 李駿雄  
交通銀行代表 夏屏方  
匯豐銀行代表 周愷  
渣打銀行代表 黃士利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伍拾鎊債票

0017	0039	0049	0107	0116	0146	0157	0161	0239
0275	0290	0346	0353	0366	0396	0441	0461	0463
0507	0514	0552	0573	0591	0622	0624	0644	0658
0758	0759	0762	0810	0831	0862	0870	0909	0962
0997	1015	1019	1075	1095	1099	1113	1189	1197
206	1225	1236	1262	1316	1334	1345	1369	1378
467	1475	1495	1555	1556	1579	1600	1615	1620
697	1709	1717	1759	1767	1821	1829	1849	1886
916	1919	1995						

壹百鎊債票

2034	2073	2077	2092	2114	2140	2150	2196	2237
2275	2296	2302	2306	2328	2391	2491	2450	2463
2516	2521	2542	2563	2614	2648	2673	2678	2699
2711	2726	2763	2813	2810	2841	2848	2909	2940
2901	3052	3055	3056	3058	3105	3141	3167	3170
3298	3235	3273	3375	3388	3397	3398	3439	3446
3486	3506	3519	3525	3531	3547	3659	3661	3673
3734	3756	3786	3788	3795	3848	3870	3886	3899
3922	3926	3928	4014	4035	4074	4075	4080	4116
4177	4180	4213	4247	4260	4261	4325	4359	4360
4403	4414	4466	4481	4509	4542	4559	4577	4611
4660	4690	4740	4751	4774	4786	4839	4840	4870
4898	4932	4939	4948	4984	5029	5047	5086	5092
5163	5188	5193	5224	5238	5262	5270	5290	5317
5355	5385	5428	5431	5445	5497	5508	5552	5588
5609	5632	5640	5672	5678	5738	5743	5745	5761
5832	5856	5865	5924	5930	5949	5985		

壹仟鎊債票

6052	6067	6097	6117	6128	6137	6163	6227	6262
6288	6306	6315	6329	6388	6407	6416	6433	6446
6519	6521	6582	6584	6635	6646	6663	6680	6700
6773	6797	6817	6844	6852	6867	6941	6979	6982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地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星期六

第貳肆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因公離職，在未回任以前，所有主席職務，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暫行兼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許宗武呈請辭職，許宗武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余森文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余森文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夏明鋼呈請辭職，夏明鋼准免本職。此令。  
派方學李為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方學李兼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因公離職，在未回任以前，所有主席職務，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暫行兼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省地政局呈，以土地公告原係登記程序進行中之必經手續，期限過短，固有宣傳未週之虞，期限過長，亦有遷延不決之弊，依據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此項公告若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則土地權利關係，必在六個月以後始能確定，買賣抵押，業戶諸感不便，登記案件亦不易了結，且本省辦理土地登記，大都於一縣之中，分區舉辦，或於一區之中，再擇若干聯保先行舉辦，則公告期限，似無六個月之必要，茲為適應地方需要，便利進行起見，擬請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十三次議決案，修正土地法原則第六條，暨河南汜水縣成案，將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三個月，俾資簡便而利進行等情，轉咨查核辦理等由。經核該省政府擬請接照河南省汜水縣成案，將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三個月，事實上既屬必要，並有前例可援，似可准予照辦，惟案關變更法律，應請鈞院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以昭慎重，准咨前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俟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發呈鑒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查禁煙總會，前經明令改隸行政院，禁煙總監，亦改由行政院院長兼任。茲據報告，因禁煙案件之審判適用軍法，其承辦煙毒煙犯審核事項之軍法機關，一時亦殊難更張，為求事實上減少窒礙並利禁政推行起見，請准予改隸前來，應予照准。禁煙總會仍隸軍事委員會，禁煙總監一職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查禁煙總會，前經明令改隸行政院，禁煙總監，亦改由行政院院長兼任。茲據報告，因禁煙案件之審判適用軍法，其承辦煙毒煙犯審核事項之軍法機關，一時亦殊難更張，為求事實上減少窒礙並利禁政推行起見，請准予改隸前來，應予照准。禁煙總會仍隸軍事委員會，禁煙總監一職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因公離職，在未回任以前，所有主席職務，派該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劉體乾暫行兼代。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此次抗敵用兵，關係重大，全賴前方將領，忠誠為國，不避艱危，庶能遏制侵略，保我疆土，如有違律失職，自難曲予優容。茲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天津市市長兼陸軍第三十八師師長張自忠放棄責任，迭失守地，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兼陸軍第一四十三師師長劉汝明抗戰不力，致受損失，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二三六團團長陳參貽誤軍機，均請從嚴懲處，以振綱紀等情。張自忠著撤職查辦，劉汝明著撤職留任，帶罪圖功，陳參著先行撤職，從嚴訊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查禁煙總會，前經明令改隸行政院，禁煙總監，亦改由行政院院長兼任。茲據報告，因禁煙案件之審判適用軍法，其承辦煙毒煙犯審核事項之軍法機關，一時亦殊難更張，為求事實上減少窒礙並利禁政推行起見，請准予改隸前來，應予照准。禁煙總會仍隸軍事委員會，禁煙總監一職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因公離職，在未回任以前，所有主席職務，派該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劉體乾暫行兼代。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案，以漢借匯票、滿度二名赴藏遊學，所需旅費及第一年生活補助費，共六百六十元，蒙歲委會擬請在二十五年歲入預算案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此項支出，係屬要需，且與定章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度十月一日呈字第二八五號呈二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南辰縣等三十縣司法處銅印等情，照辦清單，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十月二日第捌一四四六號呈二件，據晉陝綏甯四省邊區勸匪總指揮部呈請前頒國防官章，請予註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十月四日第五一二四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前夏省礦池、豫旺兩縣被匪，成災，請豁免二十五、二十六兩年田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號字第四八八號二十六年

被告懲戒人王敬悟 前甘肅臨洮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右被告懲戒人因勾結匪首縱兵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理由 按國家懲戒權之行使應以被告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茲該被告懲戒人既因另案執行死刑本案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王 恆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 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宋述權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三三七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廣告刊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subscriptions and advertising rates.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貳肆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民國成立，二十六年，外敦邦交，內圖建設，方冀振興民族，永樹東亞和平之基。乃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東隣恃強侵陵，有加無已，近更違反公約，蔑視人道，調集陸海空軍大舉進犯，佔據我疆土，屠戮我人民，並於全國非武裝各城市濫施轟炸，殘忍慘酷，中外震驚。政府衛國保民，責無旁貸，不得已而為全面之抗戰。賴我前方將士，服從軍令，為國先驅，苦戰累月，前仆後繼，忠義之忱，勇銳之氣，足以匡扶世運，振起人心。惟是制暴敵強，貴能持久，尤望益加淬厲，邁進圖功。值茲開國紀念之辰，溯念千城腹心之重。著軍事委員會傳諭前方，優加獎勵，並飭各軍事長官查明陣亡官兵，呈請褒卹，其臨陣受傷者，醫藥將護，務求周詳，以副政府眷念忠勇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柯林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海琦、愛迪派西、道坡密勒、賴德、加伐尼亞利、史丹

法尼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韋羅壁、寶道、畢提達、費哲爾、密爾希、馬肯森、伍爾

福、愛斯德瓦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安福素晉給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波那內利、畢樓石萬

德、雷次曼、梯門、馬格利尼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齊大廷晉給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

勳章，畢石曼、巴爾寶磁、石沛爾、臘德馬海、哈森而律、白連多福、巴騰巴赫、羅曼各給予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目錄

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福郎克、林德各晉給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都馬斯、斐勒地、馬士敦、石彌頓、巴爾賽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許格思、羅禾爾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慕容為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令  
著軍事委員會傳諭英地前將士並飭查明陣亡官兵呈請褒卹其陣亡受傷者醫藥將護務求周詳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一件  
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省右玉縣屬被災地畝綬綬田賦一案准予備案時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由  
(附辦法)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指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五一二四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右玉縣大川等村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請綬綬田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一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茲制定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持有之金銀物品交付國家者應以之購買救國公債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各經收機關收解價款規則辦理其聲明不願收受公債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前條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 三、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救國公債各經收機關為收據其收據應由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籌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為保管機關
- 四、收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同鑑定成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別件數及秤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
- 五、前項收據製成後應交收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聯第一聯由收受機關簽印並蓋蓋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第二聯報中央銀行及保管庫地方即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籌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聽候統一處理
- 六、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日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籌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聽候統一處理
- 七、收受機關於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將收據內所填各項詳細公布
- 八、各地捐贈金銀物品人民如聲明不願披露姓名者收受機關應仍填給收據但公布時除姓名不公布外餘仍照前條辦理
- 九、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照前條辦理其收據應填一式四份以一份留存保管庫三份送勸募總會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事委員會查核核實後再行核發其餘一份由縣市政府給與獎勵
- 十、凡友邦人士願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報告報品物銀金贈捐

戶名	物品名稱	實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字號 (蓋驗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字號 (蓋驗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字號 (蓋驗印)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陸路辦事處主任 陸路辦事處主任 陸路辦事處主任  
陸路辦事處主任 陸路辦事處主任 陸路辦事處主任  
陸路辦事處主任 陸路辦事處主任 陸路辦事處主任

航行政務處之督安小汽輪原籍福州港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間由安公司向福州航政辦事處聲請移轉登記於同月十二日開航該航政辦事處定期檢查准予航行一年至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該輪搭載客貨由羅源開駛福州於是日午夜駛至連江縣屬之北莒洋面船底忽然脫落致沉沒溺斃乘客九人屍裝紙等貨盡化為有交通部派員查悉失事原因一為搭載過重二為船底受傷三為改裝失宜並該輪船身破爛在案經檢查以前已經有人舉發乃該航政辦事處以該輪船底受傷不預加妨礙因由船主負責而該辦事處亦難辭咎查該輪船底受傷不預加妨礙因由船主負責而該辦事處亦難辭咎查該輪船底受傷不預加妨礙因由船主負責而該辦事處亦難辭咎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略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七月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期限	日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貳肆捌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呈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忻縣等十八縣司法處啓用銅印日期等情，檢呈原附件，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第文十二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大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業經以院令公布施行，並通飭遵照，抄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伍一四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廣西省靈川縣因修築道收用保銀等七鄉鎮各村民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行 政 部 長 蔣中正  
政 治 部 長 蔣中正  
道 政 部 長 蔣中正

附 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檢查公告

不查按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並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元

準備金總額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三千五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五萬三千五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五千五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一角一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元

(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五萬零四千四百六十一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九萬八千零八十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一角一分

保證準備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八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元六角四分

實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冊至第四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冊至第七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冊至第十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每頁	每冊	每份
一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二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三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四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五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六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七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八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九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十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十一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十二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十三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十四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十五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十六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十七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十八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十九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二十頁	每頁	每冊	每份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貳肆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張餘汾不受懲戒

案被告懲戒人張餘汾於湖南安鄉縣長任內辦理堤務因該縣東七個三堤我初經湖南建設廳核准試辦...

理由

一、查彈劾案原文內稱無如各個農仍抗不繳納該縣即向安化南院堤務局主任官紀友等之請求...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零售, 半年, 一年.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一頁, 半頁, 四分之一頁.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貳肆捌肆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指令

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榮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鎮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國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財政部令 公布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由(附則)

司法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呈報律師馬佩瑛請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呈報律師田南華請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呈報律師劉炳烈請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呈報律師劉松聲請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一二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榮卿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財政部令 茲制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部令公布

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外，其餘均照舊辦理。通商口岸外埠，本部前定內地運生金取其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二、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蓄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掛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

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制為準不得沿襲舊習慣以舊衡秤量。

四、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當不得抬高或抑低。

五、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六、凡依照金類兌換法幣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期間內辦完手續。

七、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八、兌換金類由兌換機關每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

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之用。

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政部加給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三〇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馬佩瑛等請撤銷淮陽地院執務區域改指中牟縣司法處仍在鄭縣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核核由

呈賢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賢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副旅長劉寶莊、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七旅旅長杜道周、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旅長徐旨乾、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九旅旅長鍾子奇、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二團團長魏繼徵另有任用，劉寶莊、杜道周、徐旨乾、鍾子奇、魏繼徵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鍾子奇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副旅長，陸軍少將杜道周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八旅副旅長查用鈞、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十五團團長、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第三十二團團長。此令。

長孔海鯤、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七旅第三十四團團長李欽另有任用，查用鈞、丁賢志、孔海鯤、李欽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孔海鯤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十五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李欽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第三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龍慕韓、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吳紹周、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十六旅旅長李銑另有任用，龍慕韓、吳紹周、李銑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李銑為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吳紹周為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十六旅旅長。此令。

步兵第二百六十五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參謀賀中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在洛陽地方法院執務附呈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在洛陽地方法院執務附呈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在洛陽地方法院執務附呈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在洛陽地方法院執務附呈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在洛陽地方法院執務附呈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在洛陽地方法院執務附呈相片清冊祈鑒核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指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江蘇海門縣人 住江陰南外石子街

被付懲戒人郭寶三 前江蘇海門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九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郭寶三不受懲戒

江蘇海門縣人郭寶三等於二十三年六月間以貪污賄賂違法殃民等情呈請該縣承審員郭寶三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江蘇省政府

將任場之楊德氏子及賄賂元等情呈請該縣承審員郭寶三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江蘇省政府

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認爲應將該承審員郭寶三移送懲戒由監察院移送本會

理由

一、漠視民命行抵屍場不予檢驗部分

彈劾原文節錄被付懲戒人於承辦檢驗屍體時...

二、關於拘押無辜不據實呈報部分

彈劾原文節錄被付懲戒人於承辦拘押無辜之與洪元科...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Table with 2 columns: 期限 (Duration) and 價目 (Price). Rows include 零售 (Retail), 半年 (Half Year), 一年 (One Year), and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深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樵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